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技术援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遵守情况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A. 法律框架.....	2
B. 缔约国会议的任务.....	2
C. 本报告的范围和编排.....	3
D. 报告过程中的活动年表.....	5
E.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之后秘书处为方便履行报告义务而提供的援助.....	5
F. 截至2009年8月14日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摘要.....	6
二. 《公约》选定条款实施情况的分析.....	9
A. 预防措施（《公约》第二章）.....	9
B. 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	30
C. 国际合作（《公约》第四章）.....	51
D.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55
E. 其他信息.....	84
三. 按提交报告签字国分列的遵守概况.....	84
四. 结论和建议.....	84

* CAC/COSP/2009/1。

** 因需要获得更多相关信息，提交本文件的时间被延后。



一. 导言

A. 法律框架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是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设立的，目的是增强缔约国的能力，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此外，缔约国会议旨在定期推动和审查缔约国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并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情况提出建议（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2. 为履行这些职能，缔约国会议必须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了解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为此，各缔约国均应向缔约国会议介绍有关其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等情况（第六十三条第六款）。
3. 《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一年之后，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举行。根据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B. 缔约国会议的任务

4. 缔约国会议通过第 1/2 号决议，决定应把自我评估清单作为一个工具，方便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之前提供《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此外，请秘书处收集并分析各缔约国和签字国提供的信息，并向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以及为促进其工作而设立的相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介绍这些信息和分析。根据该决议，秘书处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的报告¹和实施的技术援助需求自我评估的报告。²
5. 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在第 2/1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填写自我评估清单的缔约国和签字国填写清单，并将之提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缔约国会议在同一份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而协助缔约国努力收集和提供自我评估清单所要求的信息，并分析所收集的信息和向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6.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2/2 号决议中再次要求所有尚未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提供关于本国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

¹ CAC/COSP/2008/2。

² CAC/COSP/2008/2/Add.1。

7. 本报告旨在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与《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此类信息的分析，而秘书处编制的有关实施《公约》的技术援助需求自我评估的报告³旨在提供通过自我评估清单确定的技术需求方面的分析。

C. 本报告的范围和编排

8. 根据从缔约国会议和缔约国及签字国听取的指导意见，本报告载有 15 项《公约》条款实施情况的信息。2007 年推出的自我评估清单涵盖四个专题领域：预防措施；⁴定罪和执法；⁵国际合作；⁶以及资产的追回。⁷

9. 对于各选定条款，通过询问缔约国是否已采取了《公约》要求的措施来得出信息。可能的答复包括：(a)采取；(b)部分采取；以及(c)未采取。如果是报告完全实施（“采取”），并且为简化报告活动，则要求缔约国列举相关的立法信息，而不是提供副本。尽管是非强制要求，但约有 50%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摘录或附上了其立法的副本。本报告尽可能地反映了对这些立法的分析。为证实

³ 将作为第 CAC/COSP/2009/9/Add.1 号文件印发。

⁴ 第五条第一款（预防性反腐败政策）。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反腐败机构；及反腐败机构的独立地位、资源和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和第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有计划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确定参与公共采购的条件；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公共财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会计和审计标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以及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

⁵ 第十五条（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六条（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七条（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第二十三条（将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及通知义务）和第二十五条（将使用诱惑、威胁或暴力干扰证人或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以及将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规定为犯罪）。

⁶ 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和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

⁷ 第五十二条（身份核实和强化金融机构客户审查；金融机构的咨询意见问题；通知金融机构账户持有人身份以强化审查；实行措施以要求金融机构保持充分记录；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对公职人员确立财务披露制度并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国外金融账户）、第五十三条（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四条（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根据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冻结或者扣押财产；要求在提供充足理由的条件下冻结或扣押财产并将财产按没收处理）、第五十五条第一至三款（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后没收，以及没收令请求的内容）和第五十七条（没收财产的处分；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五条返还没收的财产；扣除因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而产生的费用；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

所报告的信息（“采取”），要求缔约国提供成功采取所列举或援引措施的实例。这是一项非强制性要求，但有近 40%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介绍了这方面的实例。

10. 报告针对每个审查章节提供了一个介绍全球实施情况的图表（图 3、22、53 和 56），⁸ 随后还针对每个审查条款提供了一个介绍全球实施情况的图表（图 4、10、16、23、29、35、41、47、54、55、57、63、69、75 和 81）。之后，提供了每个审查条款实施情况的指标和就提交秘书处的信息所做的分析。为了让缔约国会议能够易于查明实施情况的区域趋势和模式，按区域集团对实施情况的信息进行了分类，除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外，还利用审查条款区域实施情况图表做出了补充（图 5-9、11-15、17-21、24-28、30-34、36-40、42-46、48-52、58-62、64-68、70-74、76-80 及 82-86）。因本报告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向秘书处提供信息的质量，故还利用框注内容对各条款遵守情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框注中的内容介绍了可喜的落实情况和报告做法。

11. 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部分遵守”或“未遵守”）审查条款的缔约国，如可以获得技术援助，则被要求提出能够促进采取《公约》规定措施的技术援助类型。预见到的援助类型包括：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法律咨询、反腐败专家访问现场和制订实施行动计划。各国还可以说明上述援助形式以外的其他技术援助形式需求，或表明虽然只能部分遵守或不遵守相关条款，但不需要援助。

12. 为在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确保协调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还从表明需要技术援助的缔约国获得了进一步信息。特别是询问此类国家，是否正在获得或曾经获得实施《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在予以肯定回答之后，各国还须说明此类援助由谁提供，延长或扩大此类援助是否可以进一步促进对相关条款的实施。

1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已经审议了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44 份缔约国自我评估报告提供给秘书处的信息，因此本报告叙事分析将重点放在缔约国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期间提供的信息。在此报告期间，秘书处收到了 33 份新的自我评估报告和 5 份此前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的更新。为避免对阐明各条款全球和区域遵守情况的直观特征形成误解，这些特征还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因此这些特征是以秘书处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收到的所有 77 份自我评估报告为依据的。为确保完整性，阅读本报告时应当结合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的报告。¹

14. 尽管自我评估清单可以获得《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信息，但为使报告更加全面并提高其可读性，所参照的是各条款和章节，而不是审查的具体条款。

15. 用于自我评估的创新性电脑信息收集工具方便了获得直观特征和详细的统计数字，这让缔约国会议能够确定主要的技术援助需求。

⁸ 第二章，“预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第四章，“国际合作”；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D. 报告过程中的活动年表

16.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制定了一份《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清单。2007 年 6 月 15 日，秘书处向缔约国和签字国分发了载有基于计算机的自我评估清单软件的 CD 光盘。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ndex.html#selfassessment>）下载软件。

17. 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与 44 个缔约国和 7 个签字国所提供信息有关的分析报告。¹ 该报告增编² 载有为完全实施《公约》所需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

18. 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秘书处已经从缔约国收到 77 份自我评估报告，并从签字国收到 6 份报告，从而使报告总数达到了 83 份。

E.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之后秘书处为方便履行报告义务而提供的援助

19.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期间，大约 90 个常驻代表团或首都收到了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援助通知，以安装和运行软件。

20. 在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资产的追回工作组和技术援助工作组闭会期间的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提供了“自我评估会诊”，以帮助它们熟悉软件，完成其自我评估报告或将其报告转换为所需格式。

21. 秘书处提供援助的详细情况如下：

(a) 以下 26 个缔约国在按照适当格式完成、更新或转换自我评估报告格式方面得到了秘书处援助：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更新）、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更新）、克罗地亚（更新）、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马耳他、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更新）、菲律宾（更新）、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更新）和也门。

(b) 以下 13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但没有要求秘书处援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埃及、希腊、匈牙利、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c) 以下 58 个缔约国没有提交自我评估报告：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共和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共和国、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

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F. 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摘要

22. 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七十七个缔约国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将自我评估清单整体回复率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42% 提高到了 57%。六个签字国或其他实体也报告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图 1 及第 23 段至第 27 段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详细情况。图 2 介绍了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区域回复率的变化情况。

图 1

按区域分列的缔约国和签字国报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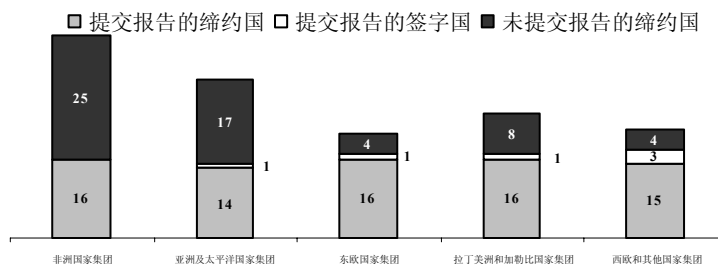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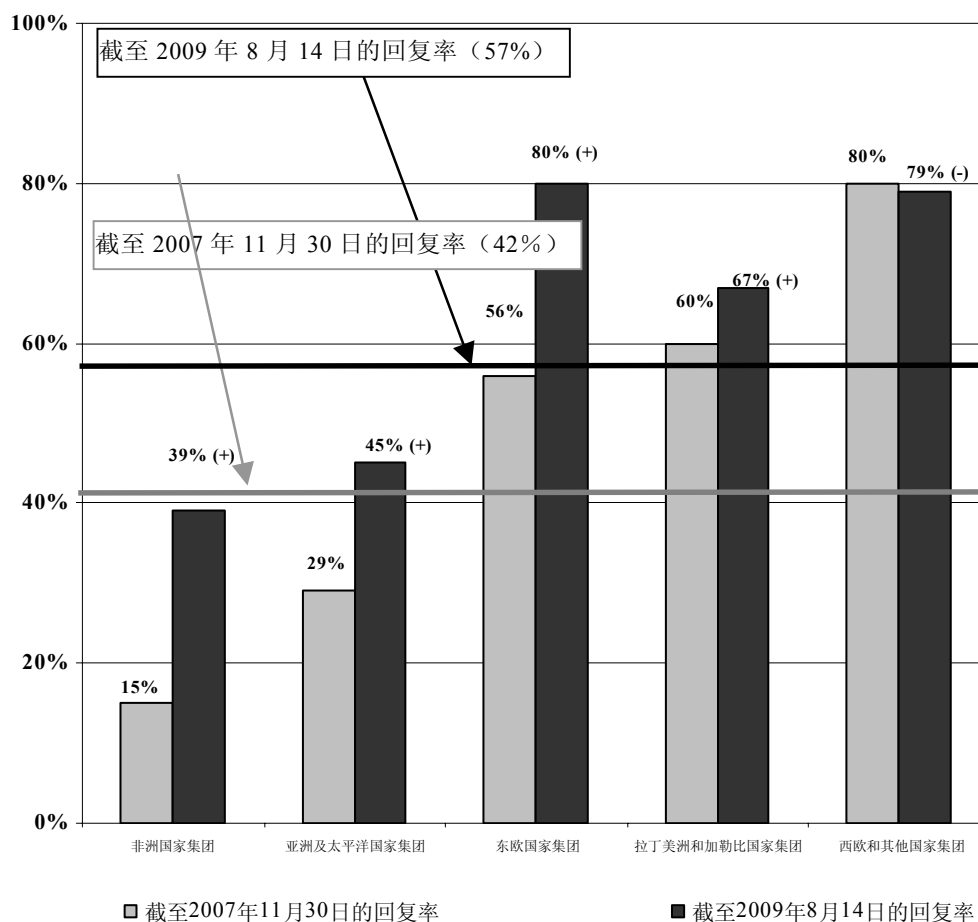


图 2
按区域分列的回复率变化情况



1. 非洲国家组

23. 来自非洲国家组的以下 11 个缔约国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其《公约》实施情况提交了报告：安哥拉、埃及、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塞拉利昂、多哥、突尼斯和乌干达。阿尔及利亚提交了其此前呈件的更新。以下 25 个缔约国没有提交自我评估报告：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24. 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以下九个缔约国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⁹ 中国、¹⁰ 斐济、蒙古、巴基斯坦、韩国、塔吉克斯坦和也门。菲律宾提交了其此前呈件的更新。以下 17 个缔约国没有提交报告：柬埔寨、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斯里兰卡、东帝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3. 东欧国家组

25. 来自东欧国家组的以下六个缔约国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其《公约》实施情况提交了报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更新了此前呈件。以下四个缔约国没有就其《公约》实施情况提交报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6.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以下四个缔约国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巴拿马。哥伦比亚和秘鲁提交了各自自我评估报告的更新。以下八个缔约国没有就其《公约》实施情况提交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另有 1 个签字国提交了报告：海地。

5.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7.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以下三个缔约国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期内其《公约》实施情况提交了报告：澳大利亚、¹¹ 希腊和马耳他。联合王国提交了其此前呈件的更新。以下四个缔约国没有提交报告：比利时、丹麦、以色列和卢森堡。

⁹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了报告，但未被列入此前的分析，因此在提交报告时该国是一个签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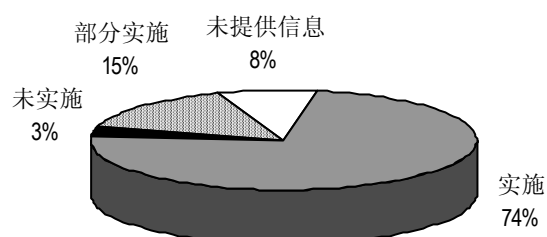
¹⁰ 关于向秘书处转递自我评估报告，中国指出，应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和澳门特区的报告视为中国答复的一部分。

¹¹ 澳大利亚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后才收到呈件。

二. 《公约》选定条款实施情况的分析

A. 预防措施（《公约》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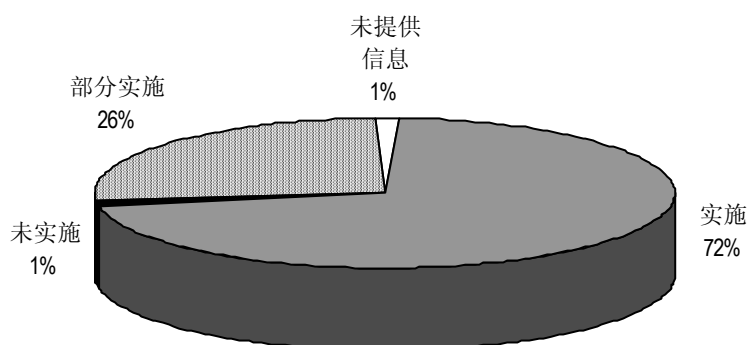
图 3
第二章的全球实施情况



1.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第一款）

28. 图 4 说明了第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78% 下降到了 73%。

图 4
第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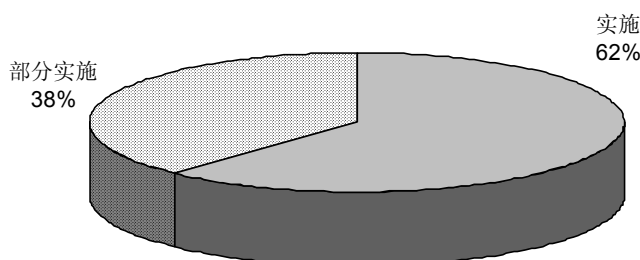


(a) 非洲国家组

29. 在来自非洲国家组 11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埃及、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突尼斯和乌干达表示，它们依照《公约》第五条采取了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安哥拉、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和多哥报告部分实施了这些措施。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酌情列举了相关立法，而多哥报告，没有依法实施预防性反腐败政策，但设立了一个机构专门负责打击腐败。此外，多哥

表示，公众可向该机构提出腐败案件的申诉。除列举相关立法外，埃及报告，许多机构参与了《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原则的实施工作，其中包括公诉和廉政及透明委员会。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介绍了其反腐败战略：毛里塔尼亚表示已核准了一项顾及社会各阶层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但没有详细说明其目标和所采取办法。塞拉利昂介绍了其新制定的 2008-2013 年期反腐败战略，并报告其旨在通过体制建设、教育和打击现有腐败行为来预防腐败。毛里求斯提供资料，介绍其设立并制定了反腐败核心小组和措施，以动员公众支持反腐败努力，以此作为成功实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框注 1 介绍了毛里求斯成功实施的实例。乌干达将其《宪法》称为可适用的法律框架，并指出其道德操守和廉政局负责拟定反腐败政策和立法，以指导各机构及其活动，并监督道德标准、反腐败立法和在打击反腐败中政治代表制的遵守情况。

图 5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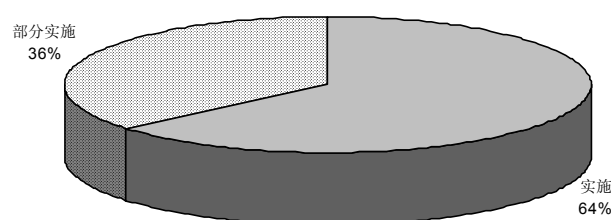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30. 在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九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六个缔约国——中国（包括香港）、斐济、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塔吉克斯坦——报告称它们根据第五条规定，完全实施了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在更新此前呈件时，菲律宾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斐济提到了其《宪法》，并报告确立了相关行为守则，而巴基斯坦则介绍了该国的《国家问责条例》和公务员行为规则。大韩民国将其《反腐败及设立和运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案》称为可适用立法，并报告称，该委员会特别负责通过评估和宣布公共机构遵循反腐败倡议的充分性和实效，分享最佳做法。菲律宾提到了国家宪法条款，并报告了其以《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为指导的《国家反腐败行动方案》。此外，菲律宾提供了多部门反腐败理事会方面的资料，该委员会将实施《公约》确定为其工作重点之一。菲律宾还报告设立了总统反渎职委员会，负责拟定国家反腐败计划和战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

建议颁布和采用适当的政策，以加强反腐败工作。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和也门表示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阿富汗提到了其国家发展战略，该战略载有反腐败内容，以应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腐败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该国反贪局下设有自己的防止腐败科，其目的是分析目标政府部门的工作做法和程序，并就现有制度提出建议，以防止出现腐败或滥用职权的机会。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反贪局下设的社区关系股负责通过讲座、巡回演出和展览，向公众宣传腐败的不利影响。框注 1 介绍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成功实施的实例。斐济详细介绍了为实施本审查条款而采取的措施，而蒙古则介绍了其《国家反腐败方案》。塔吉克斯坦介绍了其反腐败战略草案。尽管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列举了可适用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但斐济、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还介绍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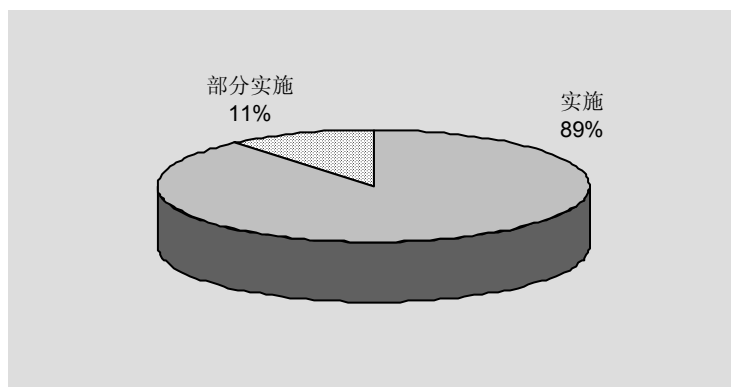
图 6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31. 所有六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和塞尔维亚——都表示它们采取了第五条规定的预防性措施。亚美尼亚表示，尽管已出台一项反腐败战略，但该国正拟定一项载有各项措施的新战略供其实施。阿塞拜疆报告称，该国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用于在 2007-2011 年期增加透明度和打击腐败。为努力履行提供成功使用或实施本条款的实例这一非强制性报告项目，阿塞拜疆提交了旨在合理规划和分配职责的国家反腐败行动方面的信息。保加利亚列举了于 2001 年通过的首个《打击腐败国家战略》，并提到了政府设立的打击腐败协调委员会。此外，该国还提请注意其《实施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塞尔维亚报告通过了新的立法，特别是《反腐败机构法》。匈牙利指出其刑法为可适用立法。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还履行了提供成功实施本条款实例的非强制性报告项目。保加利亚报告，已设立自动电话中心报告腐败案件。克罗地亚更新了其此前呈件，并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还指出其《反腐败战略》、《战略行动计划》及其法院规则中均载有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此外，克罗地亚还详细介绍了政府检察官披露其资产的义务。斯洛文尼亚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并详细介绍了其国家反腐败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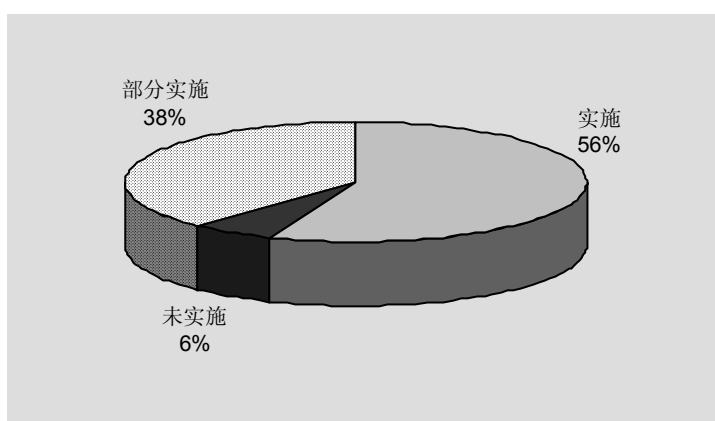
图 7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32. 在四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两个国家——古巴和巴拿马——表示它们完全依照第五条实施了有效的反腐败政策。两个缔约国还附上或详细列举了相关的国家法律。秘鲁更新了其此前呈件中的可适用立法，并报告部分遵守了第五条。厄瓜多尔表示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但没有介绍相关立法或其他措施（强制性报告项目），而危地马拉报告没有实施第五条中规定的措施。古巴报告了多项预防腐败的措施，包括根据第 13/06 号部级决议拟订预防腐败计划并制定道德守则。巴拿马概述了为确保实施有效的反腐败预防政策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巴拿马报告民间社会通过提交诉状和行使《宪法》及《透明法》规定的知情权从而加强了其参与的措施。此外，巴拿马表示该国已开通一个网站，在此向公众公开有关政府所需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巴拿马还制定了公务员统一道德法，并确立了一年一度的透明周，加以庆祝。古巴也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

图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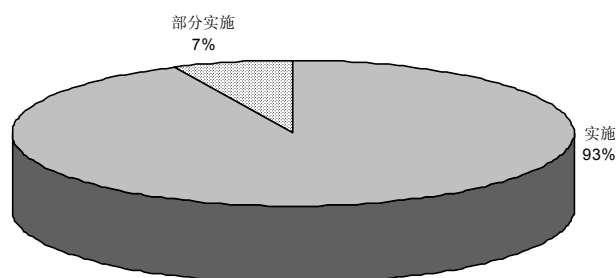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3. 所有三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希腊和马耳他——表示它们完全依照《公约》第五条，采取了预防性反腐败政策。澳大利亚报告，澳大利亚政府通过《联邦欺诈控制准则》，授权每个联邦部门和机构负责各自部门或机构内的欺诈和腐败预防事务。此外，澳大利亚报告，该国让公众参与政府决策进程，并在互联网上公布腐败信息和澳大利亚采取的反腐败措施。澳大利亚还指出，该国制定了澳大利亚发展援助和反腐败工作政策，以加强亚太地区高度优先的反腐败活动。马耳他介绍了可适用立法及其《国家反欺诈和反腐败战略》，而希腊则介绍了为确保制定有效的反腐败政策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希腊提到制定了电子政务和类似倡议，以方便市民与政府在透明环境下进行交流。框注 1 介绍了希腊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马耳他也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图 9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条的情况



框注 1

成功实施第五条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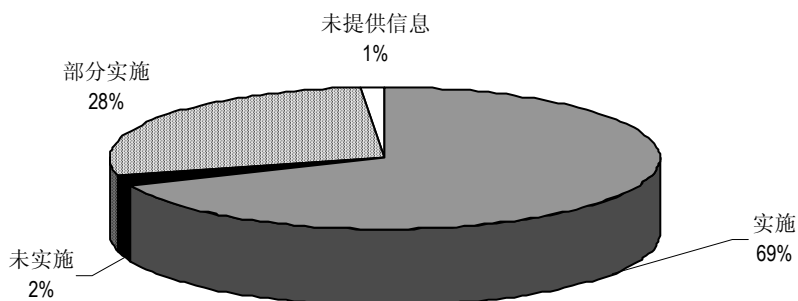
- **文莱达鲁萨兰国：**反贪局成功利用大众媒体向当地居民通报反腐败讯息，例如通过放映基于在法院得到成功起诉的案件的现实生活剧。此外，反贪局和教育部启动了国家反腐败课程，要求涵盖小学到大学预科一级的所有教育机构讲授腐败预防倡议的各个方面。
- **古巴：**在各级政府，作为一项强制性实施工具拟订了预防计划。此类计划由若干行动组成，旨在端正政风，降低腐败风险，并营造诚实高效的氛围。
- **希腊：**希腊对所有可能导致腐败行径的立法进行了审查。这一审查促使颁布了若干新规约，特别是与公共采购和公共合同有关的规约。希腊实施了一项重要的规章制度改革方案，其主要成果是推出了电子政务。
- **毛里求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通过开展中层管理人员课程以及在他们的

的参与下组织评价反腐败战略的讲习班，将工会纳入到了打击腐败的行动中。此外，毛里求斯还采用了以乡村为单位的办法，在社区领导参与下建立了基于社区的廉政圈，并以各类语言在夜校提高对腐败问题的认识。

2.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34. 图 10 说明了第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存在独立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60% 上升到了 71%。

图 10
第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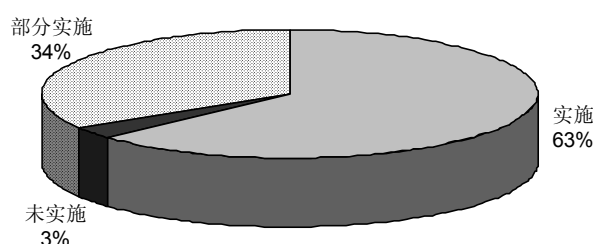


(a) 非洲国家组

35. 在 11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埃及、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卢旺达表示，它们完全依照第六条设立了独立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肯尼亚和多哥则报告部分实施了该条款。尽管安哥拉报告其没有确保根据诸如第六条第一款之类的规定设立这一机构，但安哥拉表示，其《反腐败高级管理局法》将部分遵守第六条第二款的要求，给予此类机构必要的独立性，并提供充分的资源及培训。埃及表示，根据第六条，除其他机构外，廉政和透明委员会是一个反腐败机构。肯尼亚表示，该国已设立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该机构在其他机构的补充下，部分履行了第一款的要求；为完全遵守该要求，该机构仍需要得到司法援助。乌干达报告设立了道德操守和廉政局，并称这个协调机构完全符合第一款的要求。肯尼亚还表示部分遵守了给予反腐败机构必要独立性的要求（第二款），而且，如同其他大多数报告完全或部分实施的缔约国，列举了相关立法。此外，肯尼亚报告正在开展肯尼亚立法与《公约》的差距分析，以确定其实施《公约》的程度并评估完全实施《公约》的方式。乌干达报告部分遵守了第二款。毛里塔尼亚报告部分遵守了第六条，并表示没有专门机构负责打击贿赂。但毛里塔尼亚补充称，其他拥有不同程度独立性的机构正在处理这个问题。毛里求斯报告称，毛里求斯已完全依照《公约》第六条，设立了独立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定了一项 2006-2009 年期行动计划

划，以实施注重预防和教育的反腐败战略。但毛里求斯表示，该机构仍然需要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预防和调查洗钱领域。卢旺达证实，已根据第六条规定设立了一个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并指出已给予该机构必要的独立性和充分的培训。此外，卢旺达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塞拉利昂表示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报告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负责执行反腐败法律和实施预防性政策及措施。此外，塞拉利昂报告称，2008年《反腐败法案》规定，该委员会应独立、公平地采取行动，不应受任何个人或机关的指示或控制。多哥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表示设立了一个打击腐败和经济破坏活动的国家委员会，以提高公众对腐败影响的认识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活动。尽管多哥表示部分遵守了给予其反腐败机构独立性的要求，但多哥并没有说明设立反腐败委员会的法令是否规定了此类独立性。突尼斯报告部分实施了确保设立反腐败机构（第一款）和完全实施关于给予该机构独立性、资源和已受训职员的要求（第二款）。此外，突尼斯介绍了可适用立法。框注 2 中提供了毛里求斯成功实施第六条的实例。

图 11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六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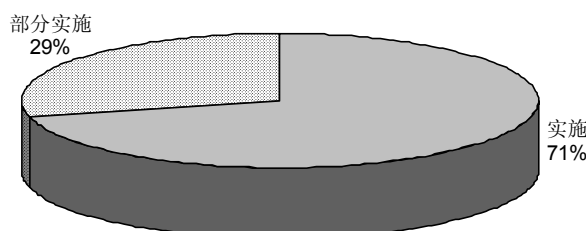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36. 九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六个国家——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包括香港）、斐济、蒙古、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表示，它们完全依照第六条要求，设立了独立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和也门报告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其反贪局是一个直接向苏丹陛下兼国家元首进行报告的独立机构。中国报告成立了国家预防腐败局，并指出其职责包括在国家一级协调预防活动并在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斐济报告称，其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已获得独立性，其专员除总统外，不受任何人的指示或控制。此外，斐济详细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其中一些内容载于框注 2。大韩民国报告已在总理办公室下设立了反腐败和公民权利委员会，以处理投诉和冤情，改进行政体系并预防腐败。它进一步表示，该委员会负责拟定反腐败政策并提出预防腐败建议，以帮助公共机构增强其制度和政策，并制定中期和长期基本政策及每年的实施计划，从而打击公共组织的腐败行为。框注 2 介绍了大

韩民国成功实施第六条的实例。尽管蒙古指出该国已根据第一款确保设立了反腐败机构，但该国没有遵守列举可适用立法的强制性报告项目。阿富汗表示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报告设立了监督及反腐败高级办公室，负责监督国家反腐败战略的实施情况，并开展行政程序改革。关于同一条规定，塔吉克斯坦指出，国家财政控制和打击腐败机构负责预防、侦查和调查腐败及经济犯罪，但该国表示，这个机构没有专门的部门负责预防和阻止与腐败相关的罪行。关于此类机构的独立地位、资源和已受训职员（第二款），阿富汗报告部分遵守了这些要求，并解释称，监督高级办公室是根据总统令作为独立机构建立起来的。它还指出其《反腐败法》要求应向所有政府雇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让他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塔吉克斯坦表示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没有遵守列举可适用立法的强制性报告项目。关于同一条款，中国报告其国家预防腐败局直接隶属于国务院，并且独立开展工作。蒙古报告，蒙古《反腐败法》规定，独立反腐败局是一个特殊、独立的国家机构。蒙古表示，为确保该局的独立性，它不向任何组织或官员报告其活动。此外，它指出，除非另有法律规定，否则禁止剥夺该局官员的职责，或解除其职务或在未经官员同意的情况下，将他/她调往其他工作或官职。同样，大韩民国指出，除非《反腐败及设立和运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列明的原因，否则不能违背反腐败及公民权利委员会成员的意愿解除其职务。关于独立反腐败局官员的培训，蒙古指出已向这些官员提供英语培训。巴基斯坦表示，已在国家问责局下设立提高认识和预防司。除蒙古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了相关立法或其他措施。斐济、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还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提供了佐证成功利用或实施本条款的实例。

图 12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六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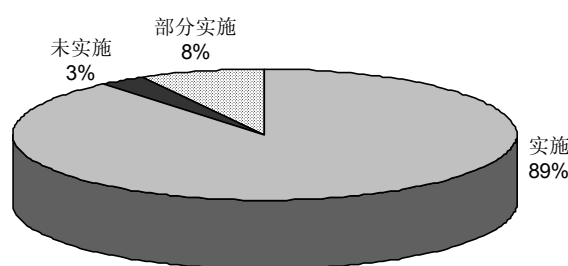


(c) 东欧国家组

37. 所有六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表示，它们依照第六条采取了措施确保成立预防腐败的机构。克罗地亚更新了此前呈件，报告了为实现完全遵守第六条所采取的行动，并详细介绍了其监督反腐败措施实施情况协调委员会以及监督反腐败战略实施情况国家理事会，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亚美尼亚指出政

府拟定并实施了打击腐败的一般性政策，并得到了总理主持的打击腐败理事会的支持。阿塞拜疆介绍了设立打击腐败委员会所遵循的立法。保加利亚报告称，该国在国民议会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下分别设立了预防和打击腐败委员会以及反腐败委员会。此外，保加利亚还表示该国出台了《透明治理和预防及打击腐败战略》。匈牙利指出，该国设立了反腐败协调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出备选办法和建议，并向政府提供支持。塞尔维亚报告成立了反腐败机构，并报告其将于 2010 年开始运作。斯洛文尼亚列举其 2004 年《预防腐败法》作为可适用立法，并详细介绍了其负责制定和实施反腐败战略、传播预防腐败知识以及提出立法修正案的预防腐败委员会。斯洛文尼亚还指出，这个委员会拥有最高程度的独立性，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还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提供的实例载于框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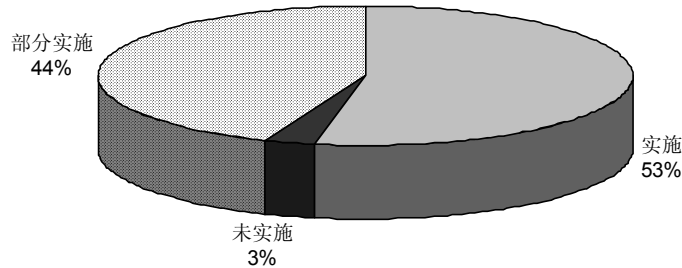
图 13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六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38. 在四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两个国家——古巴和巴拿马——表示它们确保设立了独立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以完全实施第六条。古巴和巴拿马均报告称，没有单独的机构负责预防腐败问题，因为这是一项多个机构的任务。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报告称，它们分别设立了公务员腐败控制委员会及透明和打击腐败委员会，以完全实施第一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在提供其此前呈件更新时，秘鲁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指出其国家反腐败办公室的前身为国家反腐败理事会，负责预防腐败行为。危地马拉补充称，由一个人组成的透明及反腐败委员会的缺点之一是其临时性质，因为任命的专员仅有一年合约，可根据总统决定延期。在适用第二款（此类机构的独立性）方面，厄瓜多尔表示部分实施了该条款，而危地马拉则报告没有实施。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依照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哥伦比亚以此前呈件更新的方式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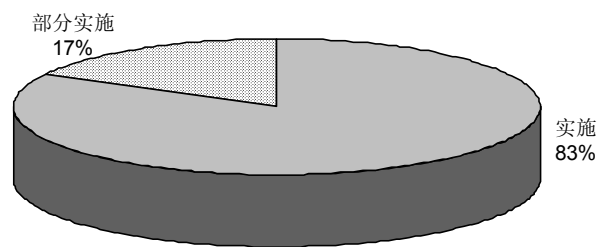
图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六条的情况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9. 在三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两个缔约国——澳大利亚和希腊——报告称它们依照第六条采取了措施以确保设立独立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在更新此前呈件时，联合王国还介绍了旨在完全实施第六条的措施，而马耳他则报告部分遵守了第六条。澳大利亚详细介绍了负责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机构。希腊表示公共行政总监办公室在公共行政监察队的帮助下，正在协调反腐败战略的实施。希腊还表示，尽管公共行政总监办公室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但该机构在其自身内部组织基础上开展运作，以确保其人员享有最大限度的独立性。联合王国报告称，内阁办公室反腐败委员会正在协调预防性反腐败职能。马耳他报告称依照第一款的规定，设立了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并指出由诸如反腐败常设委员会之类的许多机构负责此类事务。在适用第二款（此类机构的独立性）方面，马耳他表示部分遵守了该条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

图 15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六条的情况



框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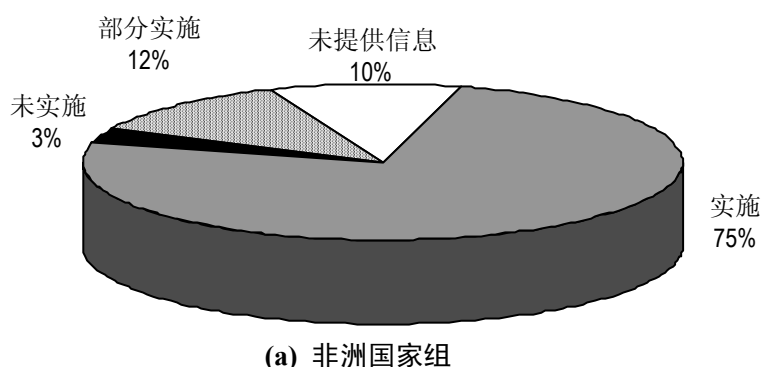
成功实施第六条的实例

- **克罗地亚：** 监督反腐败措施实施情况协调委员会负责评估腐败风险，提出预防腐败措施的建议，并提高实施《反腐败战略行动计划》的效率。该委员会由担任国家协调员的司法部长以及负责实施《行动计划》措施的各机构高级代表组成。为进一步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已设立了监督反腐败战略实施情况国家理事会。
- **斐济：** 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社区与教育部门，其官员在斐济各地视察，并到各政府部委、私营部门公司和中学进行考察，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该委员会网站为交互式设计，具有信息量大及方便用户的特点，因此其功能类似该委员会的在线办公室，用户在该网站上可提出申诉。为提高对腐败的认识，该委员会发行了挂历供各中学分发，并在社交俱乐部和一个大型零售商店中安装了液晶显示屏，反复播放有关该委员会工作和《公约》的图片和反腐败信息。此外，还通过电视和收音机播放广告。
- **巴拿马：** 除其他机构以外，国家反腐败透明理事会负责确保政策透明并预防腐败。该理事会由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各五名代表组成，每周在电视上播放一次节目，以向公众提供其方案和活动情况方面的信息。
- **毛里求斯：** 已依法确立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独立性。因此，该委员会理事长不必受任何个人或机构的控制或指示。理事长由总理与反对党领导人进行磋商后任命。
- **大韩民国：** 反腐败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向上年廉政平均分数较低的公共机构以及那些要求获得廉政咨询服务的机构提供量身定制的廉政咨询服务，以发现反腐败基础设施及机制的缺陷。该委员会制定了对策，并与相关机构开展讨论，起草了专门定制的反腐败政策。随后，该委员会监督它们的实施情况。
- **斯洛文尼亚：** 作为一个独立、自治的机构，设立了预防腐败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反腐败战略、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以及提出立法修正案。

3.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40. 图 16 说明了第九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九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56% 上升到了 76%，在两年内增长了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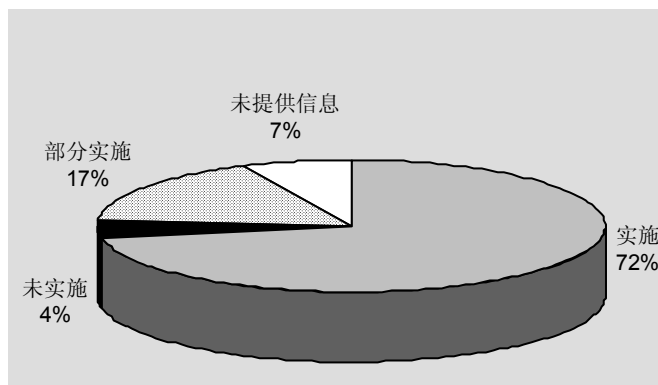
图 16
第九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41. 埃及、毛里求斯、摩洛哥和突尼斯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九条，并列举了相关立法。但没有国家提供证实成功实施第九条规定措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乌干达除报告部分遵守了规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第二款第（四）项外，还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第九条。作为对此前呈件的更新，阿尔及利亚介绍了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以及第三款。阿尔及利亚报告部分遵守了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会计和审计标准要求，并指出很快将采取措施以更好地遵守该条款。阿尔及利亚表示部分实施了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了第二款规定的在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的措施，此外，阿尔及利亚还列举了相关立法。关于第三款规定的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阿尔及利亚指出，尽管没有采取专门措施实施《公约》的这些规定，但其法律框架规定防止在这类记录上作假。安哥拉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九条，并酌情列举了相关立法或其他措施。肯尼亚和塞拉利昂报告其采购制度部分遵守了第一款第（一）项，而毛里塔尼亚和卢旺达则指出，其采购制度旨在预防腐败，因此完全符合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为证实其所做答复，毛里塔尼亚报告称，在国家招标过程中必须通过报刊或是海报将初步评估公告公示至少 30 天，在国际性投标过程中，至少 45 天，而且公告必须向竞标者传达将提供的服务和合格条件方面的所有必要信息。卢旺达列举了相关立法，并介绍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多哥报告称，其采购制度部分遵守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并列举了其商法作为相关立法。肯尼亚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一款第（二）项，并说明其《公共采购和处分法》规定了决定授标的标准以及投标书所需内容的详情。卢旺达和多哥表示，它们已采取措施确定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这完全符合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框注 3 介绍了报告完全遵守的乌干达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表示部分遵守了第一款第（二）项。毛里塔尼亚和卢旺达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一款第（三）项，即确定标准并采用其做出公共采购决定。毛里塔尼亚和卢旺达列举了相关立法，而毛里塔尼亚还提供了这类立法的摘录。肯尼亚、塞拉利昂和多哥表示部分实施了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并部分实施了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公共采购决

定的国内复审制度，此外，三个国家还分别列举了《肯尼亚公共采购处分法》、《塞拉利昂公共采购法》和多哥商法。对于第一款第（四）项，毛里求斯表示部分遵守，并报告称，国家交易委员会是唯一授权可上诉的机构。安哥拉指出该国没有出台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公共采购决定国内复审制度，而卢旺达则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在报告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第一款第（四）项）时，毛里求斯指出已实施一项制度，允许那些声称因公共机构或中央采购委员会职责被违背而受到损失，或可能遭受损失，损耗或伤害的投标人，在采购合同生效前任何时候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而多哥则表示没有采取此类措施。卢旺达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框注 3 介绍了毛里求斯成功实施的实例。在报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时，肯尼亚和塞拉利昂表示部分实施了第二款第（一）项，而毛里塔尼亚和卢旺达则表示完全实施了该条款。肯尼亚和卢旺达列举了相关立法，而毛里塔尼亚则表示，国家预算由议会核准，但没有提供任何立法背景。卢旺达介绍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均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关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制度的措施，而塞拉利昂则没有介绍实施这些条款的情况（强制性报告项目）。卢旺达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肯尼亚列举了审查的两个条款的相关立法，而毛里塔尼亚则表示存在获得收入和支出信息的可能性，并列举了规定会计和审计标准的立法。肯尼亚和塞拉利昂表示它们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部分符合第二款第（四）项并列举了相关立法，而毛里塔尼亚则报告其未出台这一制度。塞拉利昂还指出，其内部控制结构通常非常薄弱，因为其内部审计部门相对较小，并隶属于其应审计的部门。塞拉利昂还报告称，与预算管理有关的许多工作集中在总会计师这一职务上，因此使得整个财政管理制度取决于某个人的能力、才干和廉政程度。塞拉利昂表示，鉴于该国处于冲突后局势，这种将职责集中在一个人身上的做法在短期来说是权宜之计，但其自我评估报告承认，这种形势对公共问责制带来了风险，必须在中期通过发展其他职务和公共机构的能力来应对这一风险。安哥拉报告没有制定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促进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的措施，也没有制定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根据第二款第（五）项，采取措施确保在第九条第二款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之际，毛里塔尼亚和卢旺达表示完全遵守。毛里塔尼亚报告，其国家战略遵守了国际协定规定的条件，而肯尼亚则报告部分遵守了条件，并列举了相关立法。塞拉利昂表示，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在第九条第二款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安哥拉表示该国没有实施本审查条款。关于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肯尼亚和塞拉利昂报告部分遵守了该条款，而安哥拉、毛里塔尼亚和卢旺达则表示完全实施了该条款。肯尼亚、塞拉利昂和卢旺达列举了相关立法，但毛里塔尼亚没有列举。

图 17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九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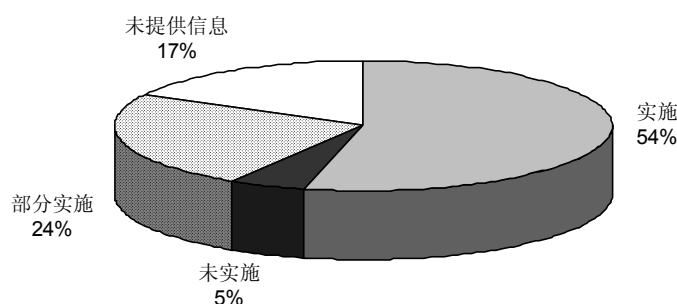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42. 中国没有报告关于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的第九条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而中国香港则表示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大韩民国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九条规定的关于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的措施。斐济部分遵守了有关会计和审计标准的第二款第（三）项，除此之外，斐济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第九条。蒙古表示部分遵守了关于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的第九条第三款，除此之外，蒙古也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九条。在就旨在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报告时，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巴基斯坦和也门表示部分遵守。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报告，该国没有规范公共采购的专门立法，但其政府出台了自已的财务条例和行政通知，用于规范公共财政管理，并报告该国设立了国家投标委员会，并在各部委内设立了微型投标委员会，以规范公共采购进程。斐济报告称，其公共采购制度由 2005 年财务指示进行管理，并表示已在同一年制定了财政部手册，以进一步规定确立采购制度及其进程。对于同一条款，蒙古报告完全遵守，并指出其采购实体必须在特定网站上公布超过某个最低限值的招标邀请。大韩民国将其《合同法》称为可适用立法。框注 3 介绍了大韩民国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在报告旨在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第一款第（一）项）的实施情况时，塔吉克斯坦表示没有遵守。塔吉克斯坦没有介绍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款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尽管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该国根据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确定了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但它指出该国没有实施关于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的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第一款第（二）项），斐济报告完全遵守，并表示该国向公众或各相关方公布了个别投标的条件和标准。巴基斯坦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而阿富汗和也门表示，它们部分遵守了第一款第（二）项。大韩民国详细介绍了其可适用立法。阿富汗和斐济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一款第（三）项。阿富汗表示其标书必须提及投标评价标准，斐济还详细介绍了公共采购方面的决策进程。巴基斯坦表示部分实施了与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有关的要求，也门表示没有实施这些要求。大韩民国列举

了其《合同法》作为相关立法。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该国没有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阿富汗报告完全实施了这一条款，并将其《采购法》称为可适用立法。斐济表示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并报告隶属于该国财政部的内部审计程序负责复审采购程序，并负责确保所有政府准则得到遵守。斐济还指出，如果国外当事方参与这类程序并希望提起上诉或对不适当的程序提出申诉，则可通过财政部和监察员办公室予以实现。蒙古表示，采购实体在采购货物、劳动或服务时，倘若其估计费用高于蒙古立法设定的最低限值，则必须设立评估委员会。但蒙古没有详细介绍该评估委员会的具体任务。巴基斯坦报告部分遵守了第一款第（四）项，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而也门则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大韩民国详细介绍了其可适用立法，并指出因别人犯下某些列明的过错而蒙受损失的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以便取消或纠正相关行为。框注 3 介绍了大韩民国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关于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阿富汗报告完全遵守，而文莱达鲁萨兰国则表示该国没有实施此类措施。阿富汗将其《采购法》作为可适用立法。也门报告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而斐济详细介绍了此类措施。框注 3 介绍了斐济成功实施这些做法的实例。巴基斯坦评定其立法部分符合本审查条款。大韩民国继报告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还指出该国每年开展一次采购规划培训活动。它还报告该国提供了各种课程，包括有关采购的课程。此外，大韩民国还介绍了该国的采购教育网站。关于公共财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二款第（一）项），阿富汗、斐济和巴基斯坦报告完全遵守。阿富汗报告称，通过预算的程序载于 2005 年《公共财政和支出管理法》中。巴基斯坦列举了相关立法，而斐济则解释了其管理实施本审查条款的法律框架。大韩民国指出，由于市民和专家的参与渠道各种各样，该国公共财政透明度有所增加。也门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还报告完全实施了关于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的第二款第（二）项。阿富汗表示，该国财政部通过阿富汗财政管理信息制度按时编制了收入和支出报告，而巴基斯坦则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同样，大韩民国表示该国使用了数字化系统以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也门评定其立法部分遵守了本条款。阿富汗报告完全遵守关于会计和审计标准的第二款第（三）项，并指出，该国已采用了诸如《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之类的国际会计标准。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该国没有关于此问题的专门立法，而斐济和也门则报告部分实施了该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蒙古指出其立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的要求，并表示由《国家审计法》来规范该条款的实施。此外，蒙古还介绍了其最高审计机构——国家审计办公室。蒙古报告称，为改进会计核查和外部核查活动，计划在 2009 年对会计和审计法进行修订。巴基斯坦还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报告了该国公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长的情况。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部分遵守了《公约》第二款第（四）项所载的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并指出该国未出台有关此问题的专门立法。阿富汗和斐济报告它们完全实施了本审查条款。阿富汗解释称，该国预算听证程序可作为审查各部委活动风险管理的机制，而斐济则介绍了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蒙古和巴基斯坦还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而也门则报告部分实施了该条款。蒙古还报告，已按照国际惯例编制了内部核查手册。尽管大韩民国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至第三款，但该国没有遵守列举可适用立法的强制性报告项目。此外，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巴基斯坦报

告完全遵守了关于在第二款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的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同一条款，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没有实施的立法。斐济表示该国的《财政管理法》完全符合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要求，而也门则报告部分遵守。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报告关于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的第三款的实施情况，因此，该国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除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第三款后，斐济表示，该国财政部和审计长办公室负责确保会计记录和文件不被修改或作假。此外，斐济指出，根据其法律框架，在文件上作假是刑事犯罪。蒙古和也门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而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则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大韩民国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图 18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九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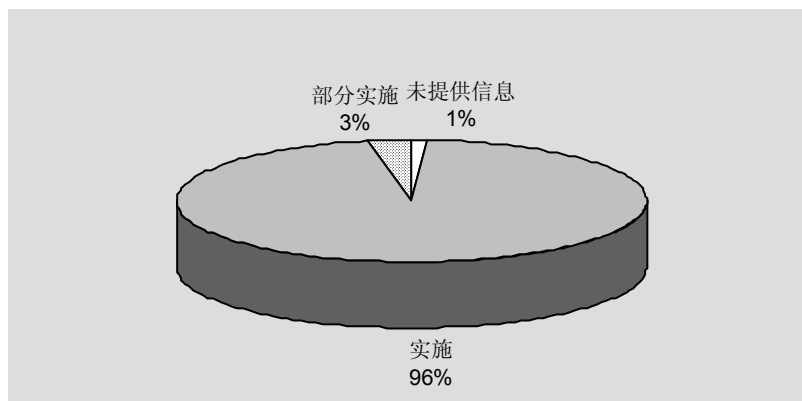


(c) 东欧国家组

43.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和斯洛文尼亚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九条，而匈牙利和塞尔维亚则报告完全遵守了本条款的大多数条款。匈牙利和塞尔维亚均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五）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和斯洛文尼亚按要求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而阿塞拜疆没有介绍分别根据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为确保制定旨在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及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各项措施（强制性报告项目）。克罗地亚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九条的要求，并更新了此前呈件。此外，克罗地亚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在报告旨在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第一款第（一）项）时，保加利亚指出确定了合同公告的标准模式，其中应载有为确保公开、透明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信息。此外，保加利亚表示，所有订约当局必须向用于在网站上公布的政府公报发送有关公共采购授予程序的信息，并且该国考虑在未来 12 个月启动这个做法。塞尔维亚报告完全遵守了本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斯洛文尼亚表示其公共采购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投标者之间的竞争以及透明度。它还报告设立了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可免费使用这一网站，并无需注册和登录。在报告确定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第一款第（二）项）时，阿塞拜疆指出，超过某一数额的所有公共采购都

是通过在线公布的公开投标进行的。关于同一条款，克罗地亚表示，应将公开投标作为基本的采购办法。克罗地亚还报告称，各相关方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投标程序，参加此类投标。塞尔维亚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摘录了立法，该立法规定，招标文件中必须规定和说明采购实体甄选最有利报价的相关标准，并规定这些标准务必不得区别对待，必须与公开采购的标的有合理联系。此外，它还报告，招标文件应规定为每一标准规定点数的方法，以便随后客观地核实投标评价。斯洛文尼亚表示，此类条件必须在其国家采购门户网站公示。在报告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时，塞尔维亚表示完全遵守。框注 3 介绍了克罗地亚成功实施第一款第（三）项的实例。关于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第一款第（四）项），阿塞拜疆提到，如果在筹备和实施投标期间确定有违法行为，则将取消投标结果并进行新的投标。保加利亚报告称，该国已于 2006 年对公共采购立法做出修订，并已制定了诸多打击公共采购腐败的机制。保加利亚还表示，关于公共采购转让人的每一个决定、行动或不行动在竞争保护委员会内的合法性问题，在合同订立前可以上诉。塞尔维亚报告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斯洛文尼亚表示，通过在以下两个层面审计公共采购程序，确保了在公共采购程序中对投标者的合法保护：首先是订约当局一级，随后是国家复审委员会一级，这是一个监督公共授标程序合法性的独立的国家机构。此外，在国家复审委员会完成审计后，普通法院补偿程序确保提供司法保护。保加利亚报告根据第一款第（五）项，采取了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各项措施，框注 3 对此予以了说明。关于同一条款，塞尔维亚表示其立法部分符合该条款，并摘录了部分此类立法。在报告公共财政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二款第（一）项）及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第二款第（二）项）时，塞尔维亚报告完全遵守并援引了可适用立法。塞尔维亚还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介绍了其法律框架。关于该条款，斯洛文尼亚解释称，已建立在职能上独立于内部审计机构的重大预算支出中心。此外，它还报告称，斯洛文尼亚预算监督办公室是负责统一、协调和编制基于国际内部审计准则的指导方针，并负责监督其实施的中央机关。塞尔维亚表示，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全符合第二款第（四）项，并介绍了其可适用立法。塞尔维亚还报告称，该国还根据第二款第（五）项，已采取措施确保在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塞尔维亚还摘录了其刑法中与防止公共支出记录作假有关的段落，并表示完全符合第三款。

图 19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九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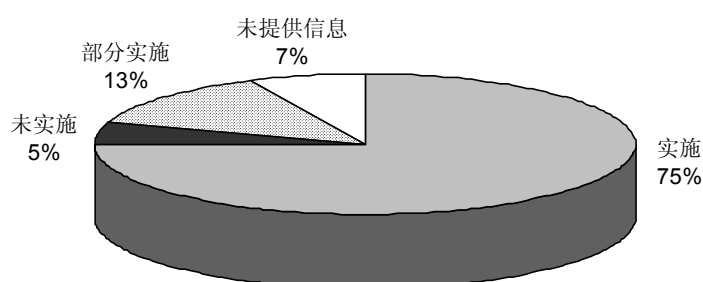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44. 古巴报告完全实施了《公约》第九条，而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巴拿马则表示部分实施。在更新其此前呈件时，秘鲁还报告部分遵守了第九条。古巴报告称，公共采购在古巴并不常见，因为大多数供应商都是国营实体，并且可适用立法中规定了经济紧缩原则。在报告会计、审计标准及相关监督制度（第二款第（三）项）时，古巴强调正在拟订新立法和新的行政控制制度，以确保监督公共资金的使用并综合最佳做法，从而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厄瓜多尔指出其采购制度部分是旨在预防腐败（第一款第（一）项），而危地马拉和巴拿马则评定其采购制度旨在预防腐败，因此完全符合第一款第（一）项。关于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为确定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表示完全遵守了本条款。危地马拉还表示，至少在官方刊物和另一份广泛发行的报纸上以及政府在线采购系统上两次公布了投标。同样，巴拿马报告完全实施了此类措施，并且还介绍在一份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了招标信息，并建立了电子采购系统。关于确定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的措施（第一款第（三）项）和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的措施（第一款第（四）项），厄瓜多尔表示没有实施。巴拿马没有介绍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更新此前呈件时，哥伦比亚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关于确定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的措施（第一款第（三）项），危地马拉表示部分实施并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即介绍为确保完全实施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以及相关时限。危地马拉还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以及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关于本审查条款，巴拿马表示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要求，并提到建立了公共采购行政法庭。厄瓜多尔还报告没有实施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和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巴拿马表示部分实施了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第二款第（一）项），而危地马拉则表示完全实施。两个缔约国均将它们各自《宪法》相关条款称为可适用立法。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指出它们根据第二款第（二）项完全实施了确保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方面的措施。危地马拉和巴拿马评定它们的审计和会计标准完全

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而危地马拉则提到，规范框架中不存在制度缺陷，但控制机制存在缺陷。在报告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时，厄瓜多尔表示部分遵守，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报告完全实施了此类制度并列举了相关案文。危地马拉报告部分遵守了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在第九条第二款其他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的措施，而厄瓜多尔和巴拿马则表示完全遵守。在更新此前呈件时，哥伦比亚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表示没有实施《公约》第三款规定的为防止公共支出记录作假的措施，而巴拿马则评定在这方面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要求。

图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九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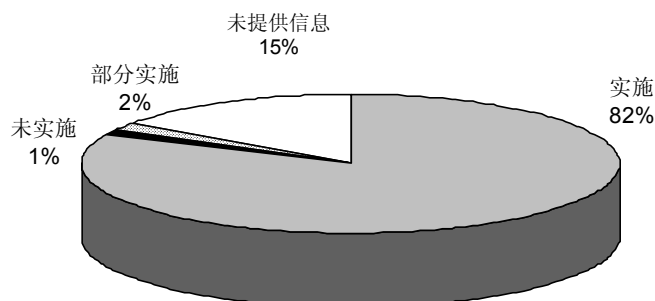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45. 澳大利亚和希腊报告根据第九条完全实施了关于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的措施，而马耳他则表示部分实施了本条款。在更新此前呈件时，联合王国也表示其立法完全符合第九条要求。在适用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旨在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方面，澳大利亚指出其《联邦采购准则》完全实施了《公约》的要求。关于本审查条款，希腊介绍了其立法措施，这包括旨在使公共合同立法符合欧洲联盟理事会指令的第 59/2007 号和第 60/2007 号总统令，而马耳他则评定其公共合同条例及水资源、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行业运营实体公共采购条例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此外，澳大利亚和马耳他表示，就第一款第（一）项列举的条例也完全符合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中确定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和确定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的要求。在报告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第一款第（四）项）时，希腊指出该国出台了一项对任何决定进行行政复议的制度。此外，希腊还表示，如果不能在行政层面解决该问题，可完全诉诸行政和民事法院。关于本审查条款，马耳他表示，申诉数量已经上升，这表明了商业界对国内复审制度的信心。关于同一条款，澳大利亚指出其公务员价值观和行为守则，以及《联邦欺诈行为控制准则》提供了有效的国内复审制度。马耳他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澳大利亚指出，在第一款第（四）项方面列举的规范框架还实施了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

施。关于同一条款，希腊提请注意其《公务员守则》，该守则详细解释了公务员不予以遵守和利益冲突问题。关于第二款第（一）项要求的公共财政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澳大利亚指出，通过要求财政策略以合理的财政管理为依据以及便利对财政政策和业绩进行公开审查，其 1998 年《忠实预算宪章法案》提供了管理政府财政政策的框架。希腊评定其《宪法》和法律框架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的要求。马耳他表示，其《财务行政和审计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在报告公共财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时，联合王国提到，此类要求载于《政府财政报告手册》，该手册规定了年度报告和账目的会计及披露要求。在适用第二款第（二）项关于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的规定方面，澳大利亚详细介绍了实施的措施，而希腊则将其《宪法》作为保障完全遵守的规范框架。马耳他表示，其《财务行政和审计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在报告同一条款时，联合王国解释称，该国财政部题为“管理公共资金”的指南规定了处理公共组织所使用资源的主要原则。关于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希腊报告称确立了审计标准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监督审计机构的独立机构，而澳大利亚则提到了 1998 年《忠实预算宪章法案》。马耳他也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在报告第二款第（四）项要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时，澳大利亚指出，该国在联邦财政部下确立了此类制度，并制定了发放和管理补偿、担保、保证和承诺函的放松管制指南。联合王国指出，根据其财政部指南，每个中央政府部门都拥有一个内部审计股，向审计干事提供制度安排稳健性方面的评价，以有效管理风险。马耳他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规定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确保在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的措施，并提到了其《宪法》的相关条款。在适用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在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的规定方面，希腊表示，外部审计员负有报告义务，这取代了任何保密职责。澳大利亚指出，尽管其《财政管理和问责法案》没有规定起诉政策，也未规定对此类条例未得到遵守实施处罚，但违反财政管理和问责条例仍属于刑事犯罪，因此违反《公务员法》及公务员行为准则将受到适当的制裁。关于在要求未得到遵守时加以纠正（第二款第（五）项）的条款，联合王国表示，任何欺诈行动都将通过标准调查和起诉途径进行处理。在适用第三款方面，澳大利亚报告称，财政部长令每年均会接受议会审查。此外，它还指出，所有机构都要接受澳大利亚国家审计办公室的审计。希腊表示，该国税收法律规定了一项复杂的制度，即对任何干涉账簿和记录，并混杂财务报表的行为处以重大的行政罚金和严重的刑事处罚。但澳大利亚并没有说明这项制度是否也对公共支出记录适用。马耳他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表示作为政府首席审计干事的总会计师的报表也要接受到审计长的审计。框注 3 提供了马耳他成功实施的实例。关于同一条款，联合王国报告称，国家审计办公室对账目进行独立审计，由此实现了防止对公共支出记录作假。此外，联合王国报告称，对账目作假是刑事犯罪。

图 21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九条的情况



框注 3

成功实施第九条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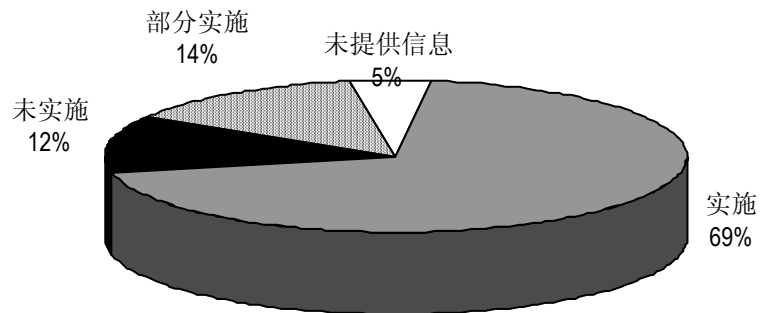
- **保加利亚：**作为公共采购人员方面的措施（第一款第（五）项），订约当局任命了一个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执行公共采购程序，其中一名成员必须是合格律师。为确保遵守道德守则，每个公共部门组织必须制定内部程序以便监督守则的遵守情况，以此作为一项调查和报告守则违反情况及落实各项措施的机制。公共行政和欧洲一体化学会每年组织和开展有关公共采购的培训。
- **克罗地亚：**作为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第一款第（三）项），克罗地亚在其《公共采购法》中规定，订约当局必须从招标程序中排除那些除其他外在经济活动中收受和提供贿赂、滥用职权和职务权限或政府职能或洗钱的投标人。
- **斐济：**为避免公共采购人员之间出现利益冲突（第一款第（三）项），斐济制定了一项制度，要求负责采购的人员向机构投标委员会披露他们的利益并将他们排除在进一步评价或审批投标程序之外。
- **危地马拉：**制定了公共合同和采购信息系统，这有助于采取诸如防止腐败之类的方式制定公共采购制度。
- **马耳他：**为防止对公共支出记录作假（第三款），马耳他使用了电子会计系统，用户进入该系统需要获得授权，并分配了用户名和密码，因此确保了适当的审计线索。
- **毛里求斯：**作为公共采购人员方面的措施（第一款第（五）项），《中央投标委员会法》要求每个官员或成员在他或她任期后不迟于 30 天内及任职结束之时向总理申报资产和负债情况。此外，如果资产变化额等于或超出 13 300 美元，必须做出新的申报。
- **菲律宾：**制定了各项准则，帮助利益攸关方了解《公共采购和公共资

产处分法》的各项要求，以及确定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第一款第（二）项）方面的条例。

- **大韩民国：**为制定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第一款第（一）项），大韩民国事先在其在线电子采购系统网站上公布公共采购事务处进行的所有招标程序，同时还实时披露投标者姓名和投标价格。作为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第一款第（四）项），可利用公共采购事务处主页提交申诉及获得咨询。

B. 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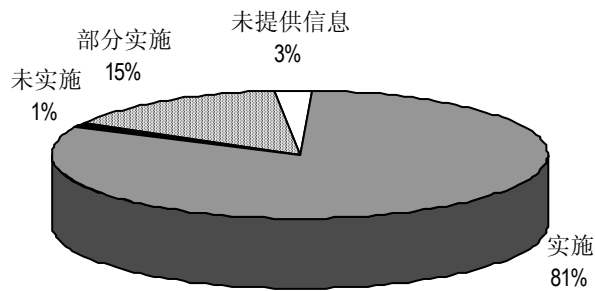
图 22
第三章的全球实施情况



1.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46. 图 23 说明了第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82% 上升到了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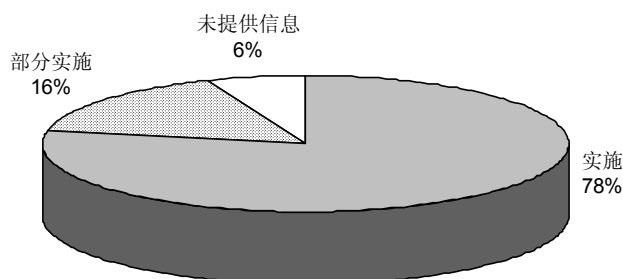
图 23
第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组

47. 安哥拉、埃及、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和突尼斯报告完全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将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行为规定为犯罪。它们还介绍了相关立法，诸如安哥拉的《危害国家经济罪法》以及埃及、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的刑法典。毛里塔尼亚还摘录了其刑法的相关条款，而毛里求斯则列举了其《预防腐败法》作为相关立法，并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乌干达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特别列举了其刑法典作为可适用立法。肯尼亚和塞拉利昂表示部分遵守了第（一）项规定的将主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要求。作为相关立法，肯尼亚列举了其 2003 年《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刑法典和 2003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塞拉利昂列举了其 2008 年《反腐败法》。塞拉利昂表示，为完全遵守第十五条，还要求对其反腐败委员会的调查人员进行培训。其次，塞拉利昂报告完全实施了要求将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第（二）项，而肯尼亚报告部分实施了该条款。框注 4 介绍了毛里求斯成功实施该条款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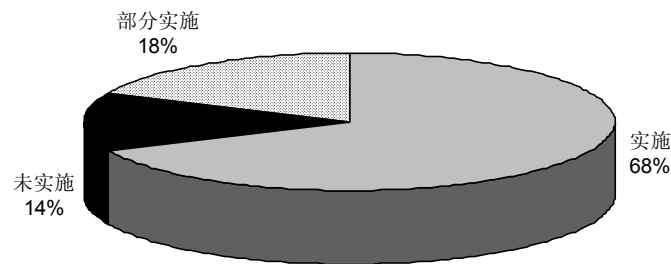
图 24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五条的情况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48.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菲律宾和也门报告，在适用《公约》第十五条过程中，将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确定为了刑事犯罪。阿富汗评定其立法部分符合第十五条。阿富汗列举其刑法典作为可适用立法，并补充称正在审查该法典，以确保完全与《公约》相符。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提供成功使用或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中国援引了相关立法，并表示部分实施了将主动贿赂规定为刑事犯罪的措施（第（一）项）以及完全实施了将被动贿赂规定为刑事犯罪的措施（第（二）项）。中国香港指出完全实施了第十五条。斐济提到了 2007 年《预防贿赂法案》，并表示尽管当前在进行多项调查，但还没有根据《预防贿赂法案》完成起诉。文莱达

鲁萨兰国和巴基斯坦将它们各自的刑法典称为相关立法。此外，巴基斯坦还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菲律宾列举了其订正刑法典作为可适用立法，并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框注 4 介绍了菲律宾成功实施的实例。在报告关于主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的问题时，蒙古评定其立法部分符合第（一）项，并阐明蒙古没有将为使阻止他或她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而许诺给予和提供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定为犯罪。关于同一条款，塔吉克斯坦表示没有将主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蒙古报告没有实施关于将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第（二）项。塔吉克斯坦评定其刑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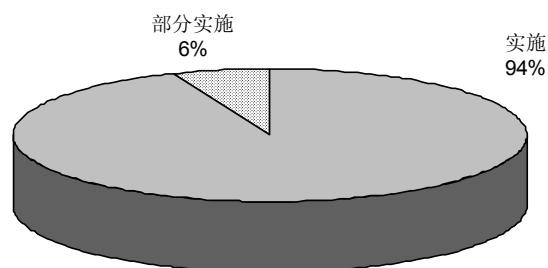
图 25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五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49.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完全遵守了第十五条。克罗地亚在更新此前呈件时，报告完全实施了第十五条，并援引了相关立法。关于主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一）项），阿塞拜疆指出，如果是受官员威胁而贿赂或是提供贿赂的人自愿向适当政府机关举报贿赂情况，则此人可免于承担刑事责任。塞尔维亚提到，如果罪犯在意识到他或她被发现之前报告犯罪事实，可免于受到处罚。匈牙利大量摘录了其相关立法，而保加利亚则列举其刑法典为可适用立法，并强调如果某人作为中间人促成做出违反刑法典所涵盖的行为，则应被剥夺自由并处以罚金。塞尔维亚表示完全遵守了第（一）项关于将主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要求，并部分遵守了第（二）项规定的将被动贿赂此类官员规定为犯罪的要求。阿塞拜疆和塞尔维亚还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框注 4 介绍了克罗地亚成功实施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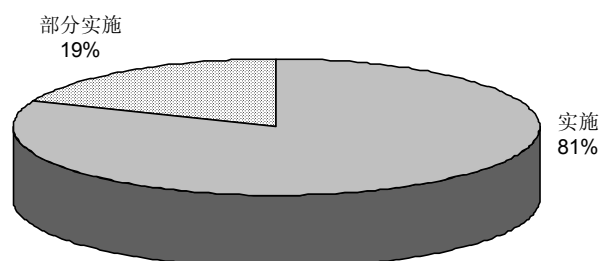
图 26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五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50. 古巴、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报告称，根据《公约》第十五条规定，其立法将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刑事犯罪。在列举相关规范框架时，古巴、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提到了其各自的刑法典。古巴还摘录了可适用立法的相关段落。哥伦比亚（更新）、古巴和危地马拉还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而巴拿马则没有履行这一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厄瓜多尔表示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并提及了其刑法典所载的相关立法。

图 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五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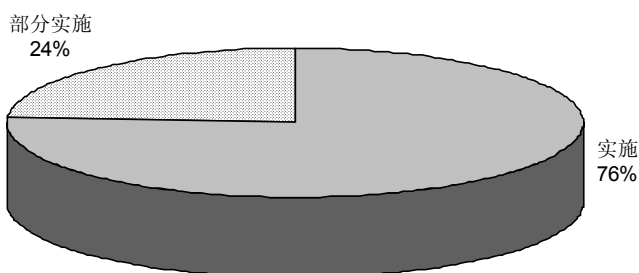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51. 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希腊和马耳他——表示，它们完全遵守了第十五条，已将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在提交此前呈件更新时，联合王国也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澳大利亚和希腊报告称，其刑法包含相关准则。澳大利亚没有提供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希腊指出，更多信息可查阅公共行政总检察员向议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马耳他摘录了其刑法中相关部分作为相关规范框架，同时指出，不能提供成功实施本条款的佐证实例，因为没有为此保存统计记录。除其他来源

外，联合王国列举了《预防腐败法》作为可适用立法。此外，联合王国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详细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框注 4 对其中的一个实例予以了说明。

图 28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五条的情况



框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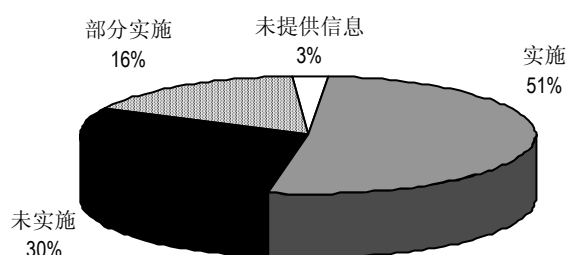
成功实施第十五条的实例

- **克罗地亚：**联合调查组 2008 年开展了“Maestro”行动。此次行动中，10 人因收受和提供贿赂遭到指控，其中 3 人是克罗地亚私有化基金副主席。尽管克罗地亚报告审判程序还没有完成，但涉嫌人的资产已被冻结。
- **危地马拉：**自 2005 年以来，45 起主动贿赂判决已被记录在案。
- **毛里求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报告，在提交报告时该机构正在调查多起涉及本国公职人员的贿赂案件。3 起案件正等待上诉，而另外 3 起已提交公诉总长。
- **菲律宾：**前总统的同谋已因犯有抢劫罪被判入狱。此外，他偿还了被控盗窃的钱财。
- **联合王国：**关于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二）项），报告 2007 年判决了一名国防部官员，这名官员收受了共 217 000 英镑的贿赂。

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

52. 图 29 说明了第十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十六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48% 上升到了 54%。但与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16% 相比，表示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的缔约国比例在本报告期间已接近翻番，达到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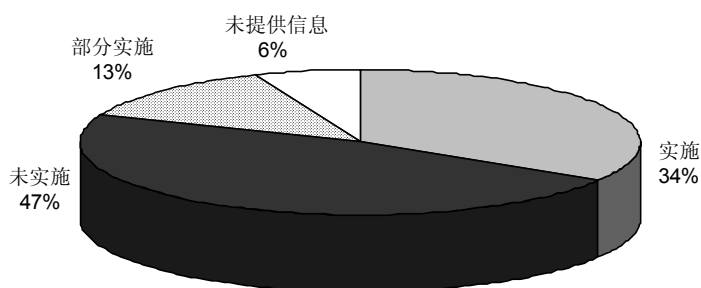
图 29
第十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组

53. 卢旺达和突尼斯报告完全遵守了第十六条。卢旺达列举了该国的《预防和制止腐败及有关罪行法》及相关违反情况，而突尼斯则列举了其刑法典。卢旺达和突尼斯都没有履行提供成功利用或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力这一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埃及和肯尼亚报告部分遵守了第一款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的要求。埃及摘录了其刑法典的相关段落，肯尼亚列举了相关立法。埃及和肯尼亚还表示，它们没有按照非强制性条款第二款的规定，将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摩洛哥报告部分遵守了第十六条，而安哥拉、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则报告它们没有按照第十六条要求，将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确定为刑事犯罪。

图 30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六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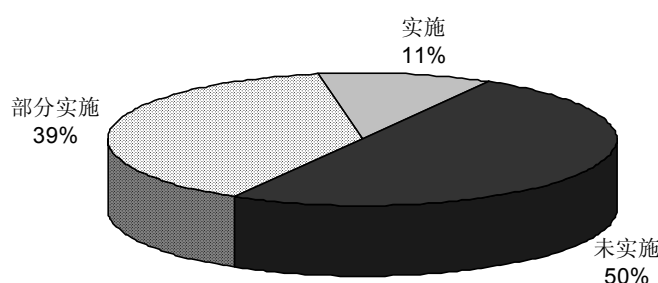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54. 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和也门表示部分遵守了第十六条，而斐济则报告完全实施了该条款，将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

为刑事犯罪。蒙古和塔吉克斯坦表示它们没有实施第十六条。中国也报告其没有实施第十六条；但中国香港报告完全遵守了本条款。阿富汗详细介绍了为确保完全遵守《公约》而制定的刑法典修正案草案。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该国《预防腐败法》基本包括了第十六条的实施，但需要对该法做出修订，以制定一个专门涉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的章节。斐济表示主动贿赂此类官员的罪行未被列入其 2007 年《预防贿赂法案》，同时指出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已被并入贿赂罪或公职人员不当行为普通法律，作为斐济的可适用法律。巴基斯坦报告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并将 1999 年《国家问责法令》作为相关规范框架。大韩民国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一款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但表示没有实施非强制性条款第二款，即将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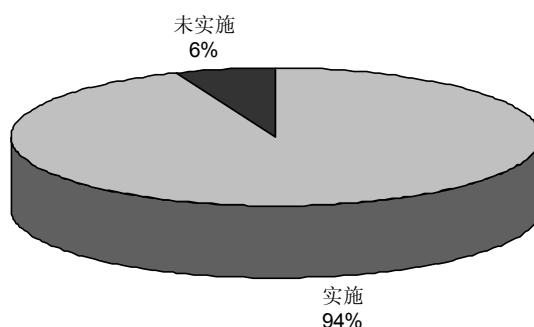
图 31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六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55. 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完全遵守了第十六条。关于可适用立法，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将各自的刑法典称为可适用立法，而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还提供了其刑法典中对外国公职人员的明确定义。根据摘录的案文，保加利亚规定的定义包含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塞尔维亚摘录的外国官员定义也规定包括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克罗地亚更新了此前呈件，并报告完全实施了本审查条款。此外，克罗地亚摘录了相关立法，并阐明，此类立法适用于国内和外国官员，尽管这在摘录案文中没有指出。除援引相关立法外，匈牙利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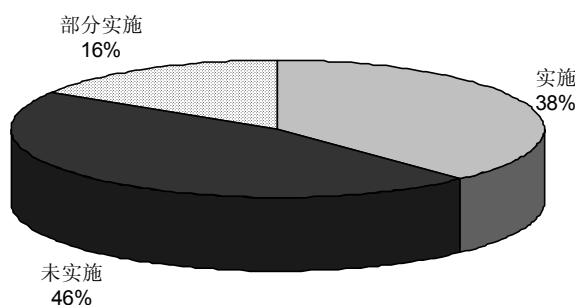
图 32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六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56. 巴拿马报告该国已将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确定为刑事犯罪。巴拿马列举了 2007 年第 14 号法案作为可适用立法，但没有介绍成功实施本条款的佐证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危地马拉表示该国已根据第一款规定，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但该国报告没有遵守非强制性条款第二款，即将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古巴和厄瓜多尔表示，它们没有实施第十六条的强制性条款。

图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六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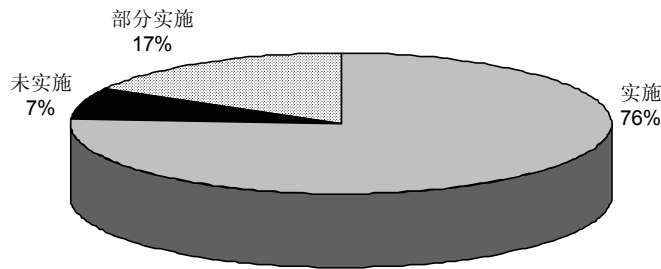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57. 希腊和马耳他报告它们已根据第十六条规定，将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澳大利亚报告根据第一款规定已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但表示没有根据第二款采取措施将被动贿赂此类官员规定为犯罪。希腊提到批准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而马耳他则表示在其刑

法中可找到相关立法。这两个国家都表示迄今没有实例可以提供。作为对其此前呈件的更新，联合王国报告完全遵守了第十六条，并详细介绍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佐证实例，框注 5 对此予以了说明。

图 34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六条的情况



框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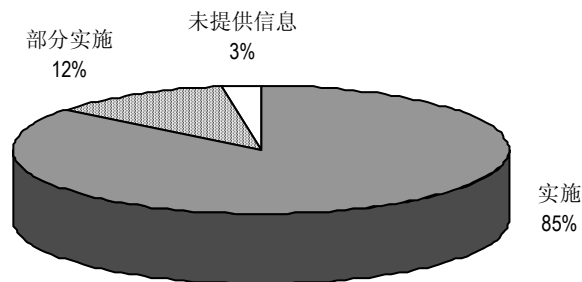
成功实施第十六条的实例

➤ **联合王国：**一家英国公司总裁因向一名乌干达政府顾问行贿 83 000 英镑而被宣判有罪并处以缓刑。

3. 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第十七条）

58. 图 35 说明了第十七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十七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91% 降到了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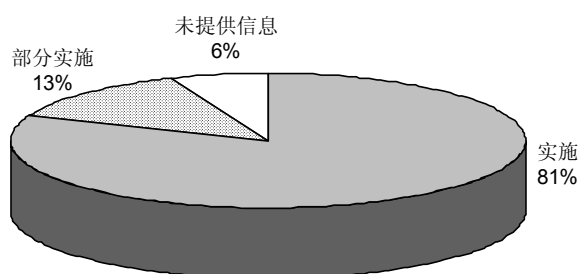
图 35
第十七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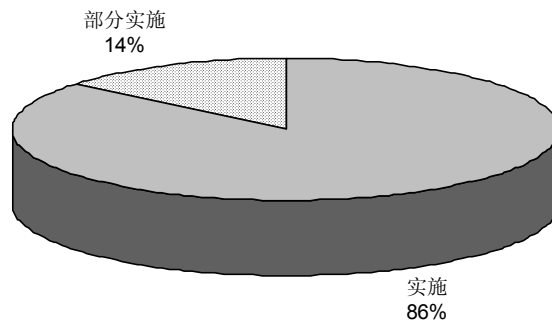
59. 安哥拉、埃及、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突尼斯和乌干达报告完全遵守了第十七条，并列举了为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采取的措施。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还摘录了其刑法中的相关段落，而毛里求斯则指出多起案件正在候审，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此外，卢旺达还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肯尼亚和塞拉利昂表示部分实施了本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还提供了实施的实例，载于框注 6。

图 36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七条的情况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60. 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包括香港）、斐济、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塔吉克斯坦报告它们采取了措施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行为定为犯罪，以完全遵守《公约》第十七条。在提供其此前自我评估报告的更新时，菲律宾表示完全遵守第十七条，并列举订正刑法典作为可适用立法。也门评定其立法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阿富汗、斐济和蒙古详细介绍了其可适用立法，而巴基斯坦则列举了其刑法典的相关条款。中国摘录了可适用立法。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和蒙古没有提供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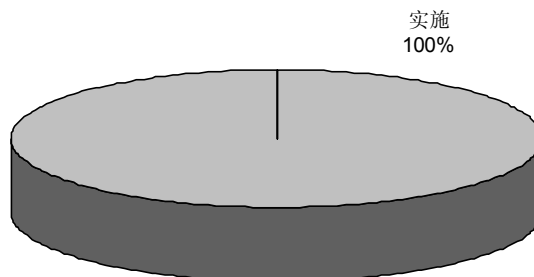
图 37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七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61. 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它们根据第十七条的强制性条款，已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提供更新此前呈件时，克罗地亚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摘录了其刑事法律中的相关段落。虽然所有缔约国均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列举或援引了相关立法，但仅有阿塞拜疆和克罗地亚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提供了成功实施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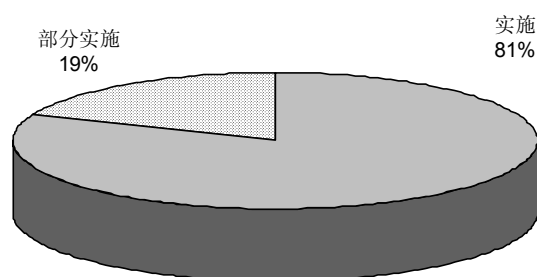
图 38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七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62. 在四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三个国家——古巴、危地马拉和巴拿马——表示它们已采取措施根据第十七条要求，规定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行为是犯罪，并列举了相关立法。哥伦比亚（更新）、古巴和危地马拉还提供了判例法的详细情况，而厄瓜多尔则报告部分实施了此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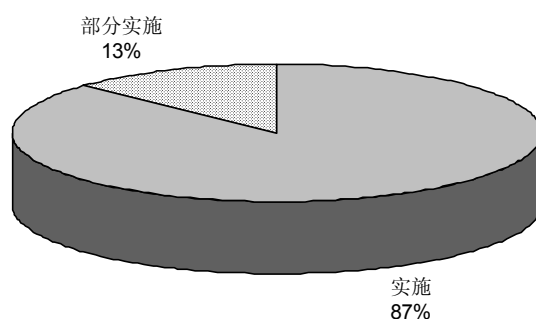
图 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七条的情况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63. 澳大利亚和希腊表示完全遵守了第十七条，并列举了为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采取的措施。联合王国在更新其此前呈件时报告完全实施了本审查条款。马耳他评定其刑法部分符合本条款。希腊表示更多信息可查阅公共行政总检察员向议会的年度报告，联合王国通过提供一起近期起诉的实例证实其报告的遵守情况。

图 40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十七条的情况



框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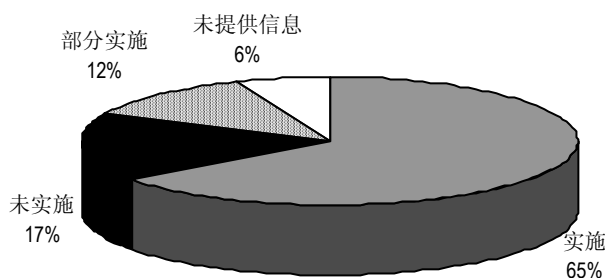
成功实施第十七条的实例

- 塞拉利昂：除将私吞公共资金行为定为犯罪外，塞拉利昂还将私吞国际援助行为定为了犯罪。

4.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64. 图 41 说明了第二十三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二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71% 上升到了 79%。

图 41
第二十三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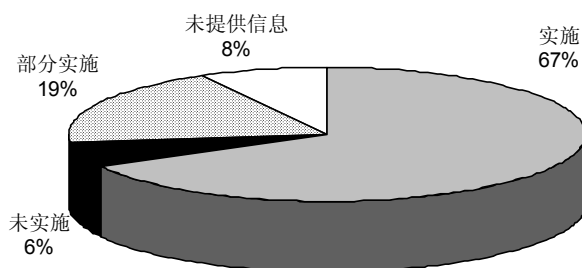


(a) 非洲国家组

65. 埃及、摩洛哥、卢旺达和突尼斯表示采取了措施以完全实施《公约》第二十三条并列举了相关立法。但其中没有一个国家履行提供成功实施本条款实例的非强制性报告项目。乌干达表示该国没有根据第二十三条要求，将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犯罪。在报告第二款第（四）项所载的通知义务时，埃及和突尼斯指出，它们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报告部分遵守了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将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的要求，并通过列举相关立法证实了它们的答复，而毛里求斯则报告完全遵守了本条款。此外，毛里求斯援引了可适用立法并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安哥拉没有介绍第一款第（一）项的实施情况（强制性报告项目）。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定为犯罪的要求，安哥拉、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报告部分实施了该要求。安哥拉、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而毛里求斯则援引了相关法律，并提供了它们成功使用的实例，因此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报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时，安哥拉和塞拉利昂表示它们的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要求。作为可适用立法，安哥拉列举了其刑法典，塞拉利昂则列举了其 2008 年《反腐败法》。在报告同一个问题时，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表示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肯尼亚介绍了该国即将通过的《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而毛里塔尼亚则列举了关于打击洗钱的法律作为相关立法。毛里求斯表示为实现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有必要修订其立法。安哥拉、肯尼

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塞拉利昂和乌干达指出它们没有根据第二款第（四）项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其各自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的副本，而且它们也没有遵守将这些副本与其自我评估报告一道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要求。卢旺达将此类立法附在其自我评估报告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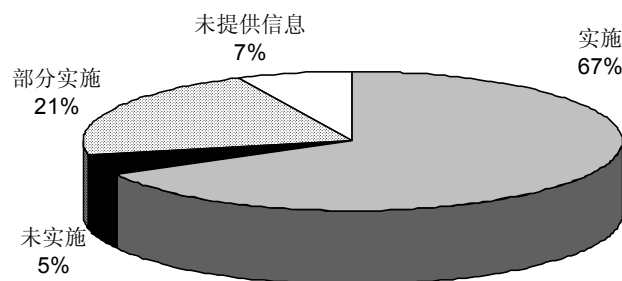
图 42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情况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66. 斐济、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塔吉克斯坦报告它们的立法完全符合《公约》将转换、转移、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定为犯罪的要求，而且它们还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了一系列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中国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措施，而中国香港指出完全遵守了此类措施。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提供关于第二十三条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斐济、蒙古和巴基斯坦详细介绍了其实施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大韩民国评定其《犯罪所得隐匿监管和惩罚法案》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阿富汗和也门报告它们完全遵守了第一款第（一）项，将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定为犯罪。阿富汗表示完全实施了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的规定，而也门表示部分实施了该规定。在报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时，蒙古指出，已作为上游犯罪将《公约》指明的所有刑事犯罪列入了其刑法。巴基斯坦评定其 2007 年《反洗钱法令》和其刑法典与第二十三条的条款相符。它指出，最近才颁布该法令，但在提交其报告之时，根据该法令调查的案件正在问责法庭候审。也门也报告完全实施了本审查条款，而阿富汗则评定其立法与本条款部分相符。阿富汗、中国、大韩民国和塔吉克斯坦表示，它们没有根据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其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的副本，而也门没有提供关于该条款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根据要求，阿富汗将此类法律的副本与其自我评估报告一道提交给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塔吉克斯坦摘录了其刑法中的相关段落，而中国和大韩民国没有遵守要求，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此类副本以及其自我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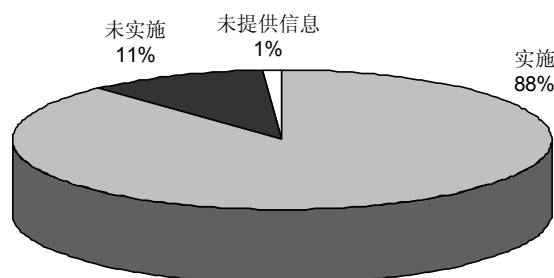
图 43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67. 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报告为确保完全遵守第二十三条而采取了国内措施。在提供此前呈件更新时，克罗地亚报告完全实施了本条款并援引了相关立法。在报告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将转换或者转移犯罪所得财产定为犯罪时，阿塞拜疆表示完全遵守并援引其刑法作为相关立法。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评定其各自刑法典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关于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定为犯罪（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阿塞拜疆表示完全遵守并援引了其刑法作为可适用立法。关于同一条款，保加利亚介绍了其刑法中的相关部分，而匈牙利、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则表示通过各自刑法实施了该条款。关于确定适用反洗钱法律的上游犯罪的范围的国内措施（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阿塞拜疆报告没有采取措施实施这些条款。保加利亚详细介绍了采取的“所有罪行做法”，并援引了其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匈牙利、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也表示采取了“所有罪行做法”。斯洛文尼亚还解释了其所有罪行做法，并报告称，被指控应对上游犯罪负责的罪犯，也应对洗钱罪行负责。斯洛文尼亚还表示，在斯洛文尼亚管辖范围外犯下的罪行通常适用双重犯罪原则。但没有一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成功使用或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来证实它们的遵守情况（非强制性报告项目）。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它们遵守了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的副本的义务，而塞尔维亚则表示该国没有这样做，但会很快履行这一义务。保加利亚在其自我评估报告中还援引了相关立法。关于向秘书长提供此类法律的副本的义务，亚美尼亚表示该国不清楚该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并说明了应向秘书长提交的法律。阿塞拜疆报告该国没有向秘书长提供其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的副本，但在其自我评估报告中援引了此类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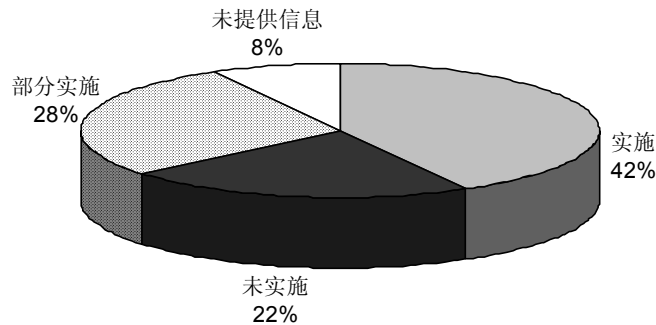
图 44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68. 巴拿马表示完全实施了《公约》第二十三条，但没有报告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义务这一项强制性报告项目的遵守情况。巴拿马提到了其刑法典将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定为犯罪，但没有界定应适用反洗钱法律的上游犯罪（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并且解释称该国刑法适用于在该国领土或巴拿马管辖范围之内犯下的所有罪行。古巴、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表示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或援引了为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定为犯罪而采取的相关措施。虽然厄瓜多尔报告部分遵守了规定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定为犯罪的条款，但强调该国政府准备修订相关法律。古巴和厄瓜多尔表示它们没有根据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确定上游犯罪。危地马拉评定其《反洗钱和其他资产法》完全符合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将转换、转移、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定为犯罪的要求。关于根据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要求确定上游犯罪，危地马拉报告部分实施了该要求。危地马拉还补充称，通过对《反洗钱和其他资产法》加以解释，其国家立法中所载的所有罪行可被视为是与第二款第（一）项有关的上游犯罪。因此，它报告称，上游犯罪并不限于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最低要求，即《公约》所列的那些罪行。此外，危地马拉指出，尽管其立法规定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外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但其规范框架没有将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双重犯罪原则考虑在内。哥伦比亚（更新）、危地马拉和巴拿马还提供了成功实施本条款的佐证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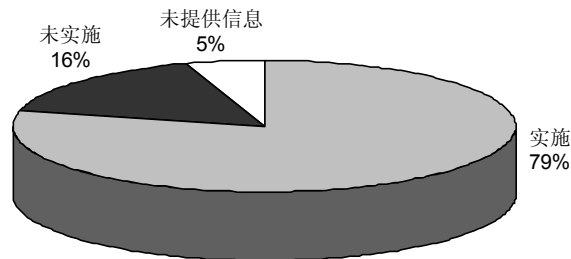
图 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情况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69. 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希腊和马耳他——表示它们已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犯罪。在提供此前呈件的更新时，联合王国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二十三条。澳大利亚评定其刑法完全符合第二十三条，而希腊列举了第 2331/1995 号法，该法将洗钱罪行定为犯罪并确定了上游犯罪清单。希腊还强调其立法近期已得到修订，以并入欧洲联盟委员会指令。在提供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方面，希腊指出关于洗钱案件方面的信息可查阅该国最高法院网站。马耳他列举了《预防洗钱法》作为相关立法，并在其报告中附上了其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的副本。联合王国也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并在其中附有副本。马耳他表示没有就转换、转移、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财产提起任何诉讼，并且目前没有与腐败罪行所得有关的洗钱案件待审。关于第二款第（四）项，澳大利亚和马耳他表示它们没有向秘书长提供其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的副本。澳大利亚没有遵守将此类法律与其自我评估报告一道，提交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要求。联合王国提供了一起判例法实例证实其报告的遵守情况。

图 46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情况



框注 7

成功实施第二十三条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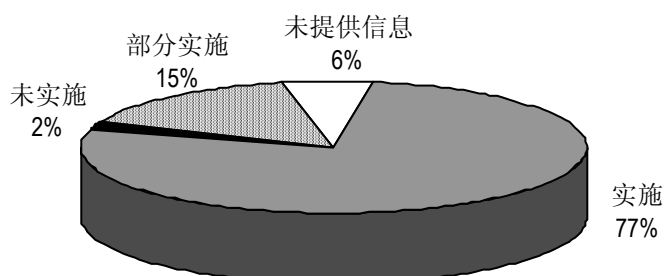
- 保加利亚：没有限制与洗钱罪行有关的上游犯罪的范围。
- 匈牙利：根据匈牙利法律，犯下的洗钱罪可与任何刑事犯罪有关（所有罪行做法）。
- 菲律宾：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菲律宾制定了上游犯罪清单。这份清单除其他外包括：绑架、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渎职和腐败、抢劫、抢掠、非法赌博、侵犯版权、重大盗窃、诈骗、走私、计算机攻击和盗版、违反《消费者法》、劫持、恐怖主义和证券欺诈。
- 大韩民国：2008 年，在 740 起案件中援引了《犯罪所得隐匿监管和惩罚法案》。

5. 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

70. 图 47 说明了第二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76% 的缔约国报告完全遵守第二十五条，与此相比，遵守率保持稳定（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为 78%）。

图 47

第二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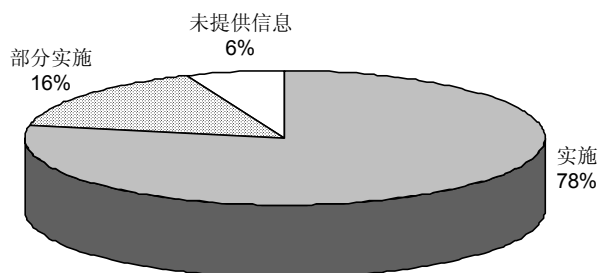


(a) 非洲国家组

71. 安哥拉和乌干达评定其立法部分符合将使用劝诱、威胁或者暴力以干扰证言或公职人员的行为视为犯罪的要求（第（一）项），并报告已根据第（二）项规定，完全将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行动的行为视为犯罪。埃及、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突尼斯报告它们完全实施了各项措施以遵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虽然所有缔约国均列举了相关立法，但毛

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还提供了可适用立法的摘录，诸如毛里塔尼亚的刑法和毛里求斯的《预防腐败法》。在报告完全遵守第二十五条的缔约国中，没有一个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佐证其报告（非强制性报告项目）。肯尼亚表示该国部分实施了第二十五条并列举了相关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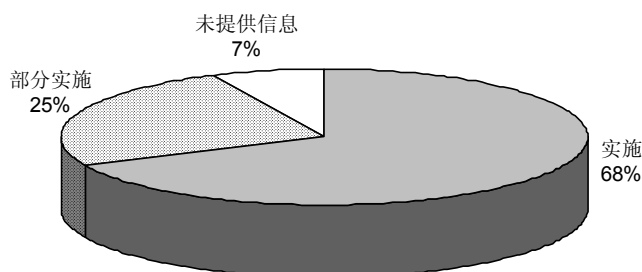
图 48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72. 阿富汗、中国（包括香港）、斐济、蒙古、巴基斯坦和也门表示它们完全遵守了第二十五条，已将妨碍司法规定为犯罪。在提供其此前呈件更新时，菲律宾还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援引了其订正刑法典的相关段落。塔吉克斯坦指出该国部分遵守了第二十五条，并援引了其刑法的相关条款。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报告第二十五条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阿富汗和中国摘录了其可适用立法的相关段落，而斐济则详细解释了该国管理本审查条款实施情况的法律框架，即斐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法案》及其刑法典。斐济没有履行提供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实例的非强制性报告要求。巴基斯坦提到了该国《宪法》、刑法典和《国家问责法令》。蒙古援引了其刑法中的相关段落。大韩民国报告该国部分遵守了将使用劝诱、威胁或者暴力以干扰证言或公职人员的行为视为犯罪的条款（第（一）项）。蒙古报告完全遵守了关于将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行动的行为视为犯罪的第（二）项。针对提供的法律案文进行的分析表明，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已将妨碍司法视为犯罪，但没有特别将此罪行与腐败相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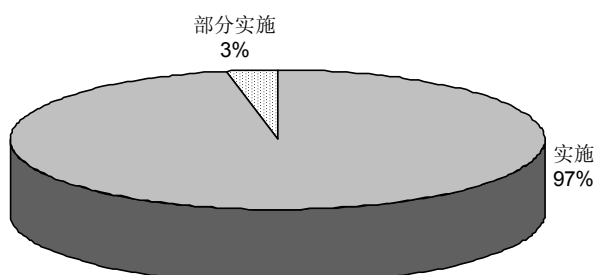
图 49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73.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报告它们已采取措施以实现完全遵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克罗地亚更新了此前呈件，并援引了相关立法，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援引了各自刑法的相关条款，而保加利亚则提到了其刑法典所载的措施。但没有一个报告完全实施的缔约国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塞尔维亚虽然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二）项中将干扰审判和执法人员行动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但它表示部分遵守了将使用劝诱、威胁或者暴力以干扰证言或公职人员的行为视为犯罪的要求（第（一）项）。在这两种情况下，塞尔维亚都将其刑法称为相关立法。针对提供的法律案文进行的分析表明，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已将妨碍司法视为犯罪，但没有特别将此罪行与腐败相关联。

图 50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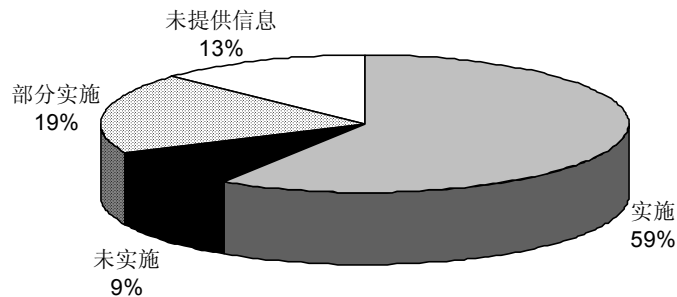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74. 厄瓜多尔和巴拿马没有介绍第二十五条的实施情况（强制性报告项目）。古巴表示完全实施了第二十五条并援引其刑法典作为可适用立法。此外，古巴通过说明已对多个审判或执法人员定罪来证实其报告的遵守情况。作为对此前呈件的更新，哥伦比亚提供了成功实施第二十五条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危地马拉报告称，该国没有将在涉及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以干扰证言或公职人员的行为视为犯罪（第一项）。关于将在涉及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以干扰法官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第（二）项），危地马拉表示该国部分采取了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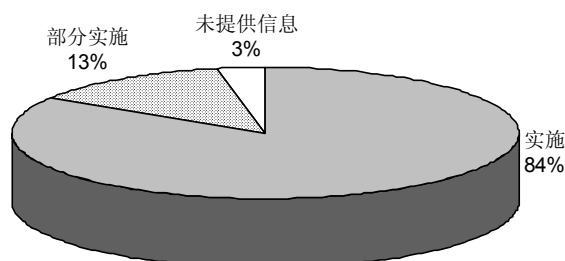
图 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75. 澳大利亚和希腊报告它们的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并摘录或附上了相关立法。联合国更新了此前呈件，并强调将使用威胁、暴力或劝诱以干扰证言、审判、执法或任何其他公职人员视为犯罪不应限于与腐败有关的诉讼，也应适用于其他犯罪。马耳他报告称该国已根据第（二）项的规定，将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行动的行为视为犯罪，并提供了判例法实证以证实其答复。马耳他表示部分遵守了第（一）项的强制性条款，即将使用劝诱、威胁或者暴力以干扰证言或公职人员的行为视为犯罪。澳大利亚没有提供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希腊表示可在法律期刊和最高法院网站查阅此类实例，而联合王国则表示未获得与腐败有关的具体实例方面的任何信息。

图 52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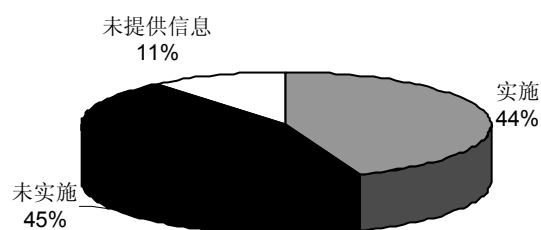


框注 8
成功实施第二十五条的实例

- 马耳他：已对多起案件做出判决，每起案件当事人被监禁两年。

C. 国际合作（《公约》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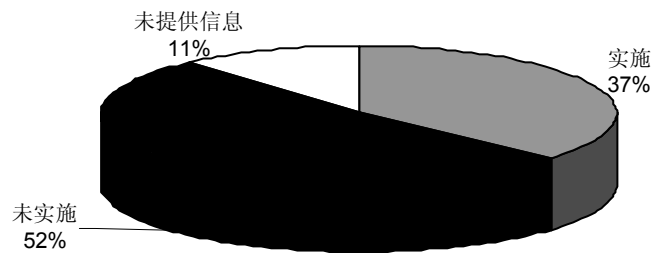
图 53
第四章的全球实施情况



1. 引渡（第四十四条）

76. 图 54 说明了第四十四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四十四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49% 下降到了 37%。

图 54
第四十四条的全球实施情况



(a) 非洲国家组

77. 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它们没有通知秘书长它们是否会根据第六款第（一）项的要求，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作为此前呈件的更新，阿尔及利亚报告称，由于该国没有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因此没有通知秘书长。毛里塔尼亚指出，根据该国刑事诉讼程序，双边协议作为准予引渡的法律依据非常必要，但该国没有详细说明作为多边协议的《公约》能否可满足这一目的。同样，突尼斯指出，引渡活动受其刑事诉讼法规范，但没有具体说明该国是否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或该国是否将《公约》作为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塞拉利昂报告，任何引渡请求均需遵守其《引渡法》，但没有阐明该法是否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肯尼亚指出，引渡必须受双边条约规范，仅批准《公约》尚不足以准予引渡。卢旺达附上了可适用立法。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78. 斐济、蒙古和巴基斯坦表明，它们根据第六款第（一）项履行了通知义务，而阿富汗、中国和乌干达则表示它们没有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其是否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的信息。当要求随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这些信息时，阿富汗解释称，其政府已将《公约》视为并将其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它还详细介绍了一起腐败案件，并指出在这起案件中，《公约》被用作引渡两名罪犯的法律依据。中国指出，该国根据其《引渡法》与其他国家就引渡问题开展合作。但它没有具体说明该法是否包含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的备选办法。中国香港报告称已向秘书长转达此类信息。乌干达没有提供必需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塔吉克斯坦表示，由于提交报告时该国还是一个签字国，因此没有根据第六款第（一）项规定通知秘书长。文莱达鲁萨兰国、大韩民国和也门没有提供有关第六款第（一）项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

(c) 东欧国家组

79.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匈牙利、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报告称，它们已通知秘书长其是否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表示，它们没有履行第六款第（一）项规定的通知义务。保加利亚补充称没有以订有条约执行引渡请求。保加利亚还提到了《引渡法》和欧洲逮捕令，并指出在没有签署条约的情况下，会根据互惠条件适用该法律。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0. 关于第六款第（一）项的通知义务，古巴、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指出，它们已向秘书长提交必要信息。厄瓜多尔没有报告其是否通知秘书长，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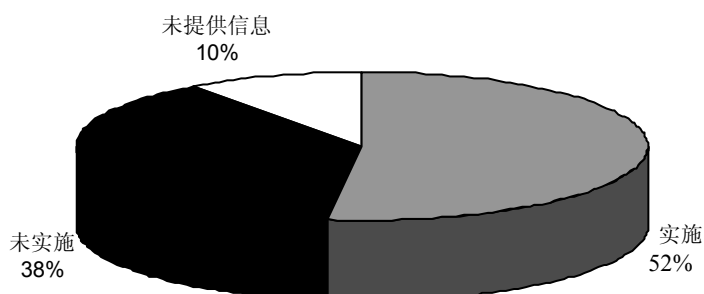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81. 澳大利亚指出，该国没有通知秘书长是否会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因为澳大利亚没有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希腊和马耳他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在提交报告时，它们尚未批准《公约》，因此没有向秘书长提供必要信息。希腊补充称，如果引渡不会侵犯相关人员的基本人权并且不会促使在请求国判处死刑，该国打算接受将《公约》作为引渡依据。希腊和马耳他在批准《公约》后没有更新它们有关本审查条款的信息。

2.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82. 图 55 说明了第四十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完全遵守第四十六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64% 下降到了 52%。

图 55
第四十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



(a) 非洲国家组

83. 关于第十三款要求的，通知秘书长指定的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的义务，阿尔及利亚更新了其此前呈件并表示该国没有履行这一义务。但阿尔及利亚没有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这一信息（强制性报告项目）。埃及、突尼斯和乌干达表示，它们已通知秘书长指定的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乌干达表明，已授权隶属于司法和宪法事务部的总检察长办公室接收所有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而安哥拉、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报告称，它们没有通知秘书长，安哥拉补充称，该国的专门机构是审计法院、总检察长和反腐败高级管理局。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没有履行随同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信息的强制性报告项目，而塞拉利昂指定反腐败委员会专员为接收此类请求的机关。肯尼亚没有提供有关第十三款的信息，因此没有履行强制性报告项目。卢旺达附上了相关立法。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84. 中国（包括香港）、蒙古和巴基斯坦表明，它们没有根据第十三款通知秘书长其指定的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阿富汗和斐济报告它们也没有通知秘书长。尽管阿富汗解释称司法协助请求通过外交渠道处理，但阿富汗说明，该国正在考虑指定一个特别的中央机关接收和处理此类请求。斐济没有履行将此信息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强制性报告项目。塔吉克斯坦表示，该国没有将这类信息转达秘书长，因为在该国还是《公约》签字国时已提交报告。大韩民国报告该国没有通知秘书长指定的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但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了此类信息。它指出法务部的国际刑事事务司已被指定为中央机关，并指出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提交。文莱达鲁萨兰国和也门没有提供关于第十三款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

(c) 东欧国家组

85.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它们已履行通知秘书长各自指定的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关的义务，而塞尔维亚则指出在交存其批准文书时该国没有履行通知义务。塞尔维亚还表示指定的中央机关是司法部，并且已于 2008 年 5 月将此通知秘书长。亚美尼亚没有提供关于本审查条款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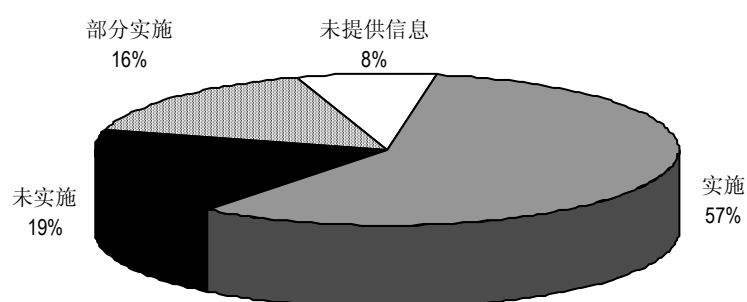
86. 关于第十三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危地马拉报告称，已告知秘书长该国指定的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古巴表示没有提供必要信息。当要求这样做时，古巴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了应遵循的司法协助程序的详细说明，并解释称，除非双边协议中另有说明，外交部是指定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机构。厄瓜多尔和巴拿马没有履行与本审查条款有关的报告要求。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87. 澳大利亚指出没有通知秘书长该国指定的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第十三款）。澳大利亚在其自我评估报告中提交了必要信息，并表示司法部是指定的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希腊和马耳他强调，在提交各自报告时，它们尚未批准《公约》，因此没有根据第十三款通知秘书长。希腊报告，该国计划指定司法部为中央机关。希腊和马耳他在批准《公约》后都没有提交有关本条款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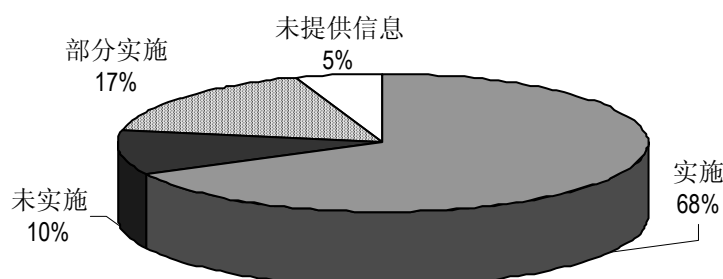
D.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图 56
第五章的全球实施情况

**1.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第五十二条）**

88. 图 57 说明了第五十二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五十二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27% 激增到了 68%，而报告部分遵守的缔约国比例却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71% 降至了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 17%。

图 57
第五十二条的全球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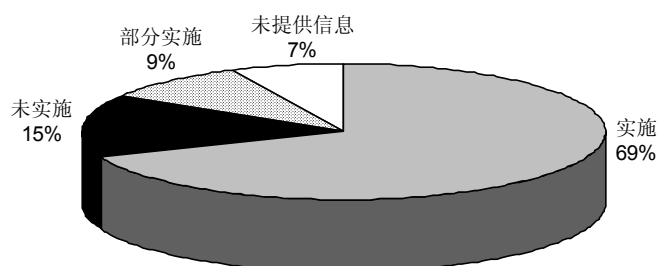


(a) 非洲国家组

89. 埃及、卢旺达、突尼斯和乌干达报告完全实施了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措施，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但埃及和突尼斯没有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证实其报告的遵守情况。关于本审查条款的若干条款，卢旺达提供了成功实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摩洛哥报告部分遵守了关于采取措施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情况的非强制性条款第六款，除此之外，摩洛哥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二条。安哥拉报告没有实施第五十二条。关于第一款规定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并强化审查，毛里塔尼亚表示没有实施此类措施，而肯尼亚和塞拉利昂报告部分遵守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和条例。乌干达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详细介绍了核实客户身份的情况，但没有提供开展强化审查的信息。在报告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第二款第（一）项）时，阿尔及利亚更新了此前呈件，表示完全实施了本审查条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毛里塔尼亚也报告完全遵守了本条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但没有指明该国是否规定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关于同一条款，毛里求斯表示完全遵守并报告称毛里求斯银行向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发出了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指导说明。毛里求斯补充称，该国中央银行还发出了“认识你的客户”规则，据称要求领有许可证者遵循。另一方面，肯尼亚和塞拉利昂报告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关于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通知金融机构进行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报告完全实施，而肯尼亚和塞拉利昂则表示没有遵守。毛里塔尼亚列举了可适用立法，毛里求斯详细介绍了《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并还解释称，该法要求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金融情报股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在介绍此类报告要求的内容时，毛里求斯表示必须确定交易的一方或多方的身份。乌干达也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自我评估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没有说明乌干达是否通知金融机构进行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报告它们按照第三款，完全实施了要求金融机构保持充分记录的措施，而肯尼亚则报告部分实施了这些措施。为证实其答复，毛里塔尼亚列举了相关立法并表示此类记录必须最少保存 10 年。毛里求斯摘录了 2004 年《银行法》的部分内容，这部分内容称，在交易完成后，各金融机构应在至少 10 年内保存每笔交易的完整和真实记录。肯尼亚没有具体说明要求金融机构保存充分记录的时限。塞拉利昂表示没有实施第三款，而乌干达则指出，这类记录必须保存至少六年。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还表示它们完全遵守了第四款关于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规定，毛里求斯没有提供关于可适用法律或其他措施的具体信息，因此没有遵守报告要求。毛里塔尼亚表示所有私人金融活动都应得到中央银行的事先授权，但没有指明是否要求该国中央银行拒绝向那些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提供此类授权。肯尼亚报告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而塞拉利昂则报告没有实施。继表示部分实施后，肯尼亚还指出该国《银行法》和《肯尼亚中央银行法》禁止与国内有名无实的机构以及没有得到中央银行许可的机构开展业务。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表示部分遵守了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款，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报告完全遵守。毛里求斯摘录的立法没有提供关于确立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的信息。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列举了可适用立法，此外，肯尼亚介绍了该国 2003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的相关条款。乌干达报告完全遵守了非

强制性条款第五款和第六款，并指出公职人员须披露其银行账户。关于第六款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的规定，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指出部分遵守，肯尼亚表示没有遵守，而塞拉利昂则表示完全遵守。此外，毛里求斯提到，某些类别的公职人员必须提交一份资产申报信息，其中包括银行现金。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没有提供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

图 58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二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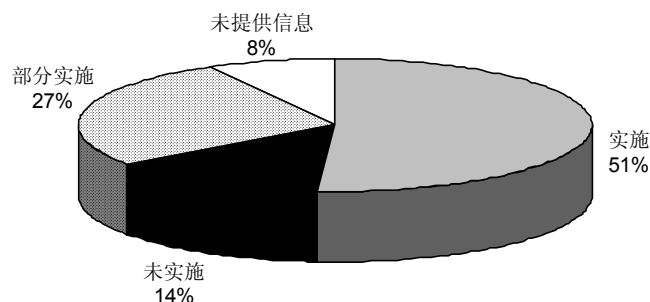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90. 斐济报告称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有关措施。作为其对此前呈件的更新，菲律宾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阿富汗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它们根据第一款规定，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并对担任或曾经担任过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但尽管阿富汗摘录的立法载有核实客户身份的详细情况，它没有载有关于对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条款。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报告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款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大韩民国没有提供关于本审查条款的信息（强制性报告项目）。

91. 在报告完全实施要求金融机构确保核实某些客户的身份及对其进行强化审查（第一款）的有关措施时，斐济列举了 2004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作为相关立法，并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核实有持续商业关系的客户的身份。此外，斐济详细介绍了该国有关进行强化审查的立法。中国（香港）也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而蒙古、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也门则报告部分实施了规定核实客户身份和进行强化审查的措施。但中国摘录的立法没有载有关于进行强化审查的要求。巴基斯坦报告，国家银行已发布有关公司和商业银行的准则，包括有关“认识你的客户”政策的规则、详细核实客户身份文件的要求，以及针对客户概况的尽职调查措施。巴基斯坦补充称，该国要求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和国家问责局报告可疑交易情况。塔吉克斯坦进一步解释称，尽管根据 2005 年《打击腐败法》第十五条，对因犯腐败相关罪行而获得的财产或其他资产，国家根据其立法确定的程序应予以没收，但该国没有实施本条款的

机制。菲律宾列举了国家 2001 年《反洗钱法》为可适用立法，并进一步说明禁止匿名账户。

图 59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二条的情况



92. 此外，菲律宾报告所有银行和履行准银行职能的非银行金融中介备忘录建议，在制定各自的“认识你的客户”方案时使用巴塞尔银行对客户尽职调查文件。在报告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第二款第（一）项）时，阿富汗报告完全遵守并援引了该国的《反洗钱法》。但尽管援引的段落允许司法当局下令监测银行账户和进入计算机系统，但却未载有巴基斯坦是否就金融机构应对哪类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发出了咨询意见。巴基斯坦表示完全遵守并提到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制定客户尽职调查准则，包括说明哪类客户有可能给银行或金融机构造成比平均风险更高的风险。中国报告没有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第二款第（一）项），而中国香港则指出其发出了此类咨询意见。菲律宾报告称，通常对特定类别客户、商业关系或交易实行强化客户尽职调查，并在其自我评估报告中列出了这些类别。蒙古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塔吉克斯坦则报告没有遵守，而也门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本条款的要求。框注 9 介绍了巴基斯坦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斐济表示完全遵守了第二款第（二）项关于通知金融机构进行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的规定，并详细说明了总检察长可从法院申请监测令，以指示金融机构提供通过特定人员持有账户进行交易的信息，但没有解释除金融机构确定的人员外，是否通知金融机构其将实行强化审查的账户的人员身份。阿富汗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关于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通知金融机构进行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的内容，巴基斯坦报告称，其国家银行根据其谨慎条例，已向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发出详细的指示，以特别注意所有复杂、反常的大宗交易。巴基斯坦补充称，如果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怀疑或有正当理由怀疑资金是犯罪所得，它们必须向国家银行报告。一旦确认高风险账户，则会将这一信息告知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关于通知金融机构进行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的要求（第二款第（二）项），中国报告部分遵守，而香港特区报告完全遵守。尽管中国摘录的立法载有金融机构与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合作的详细情况，但没有说明是否通知金融机构需要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持有人的身份。蒙古报告完全遵守了

本审查条款并列出了可适用立法。塔吉克斯坦指出该国没有实施本审查条款，而也门报告完全遵守。

93. 关于实施要求金融机构保持充分记录的措施（第三款），斐济列举了其1995年《银行法》作为相关立法。斐济还提供了该法律的摘录，并指出，作为一般要求，要求所有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自获取信息或账户终结之时（以较晚者为准）起，在七年内保留所有支票和银行汇票。阿富汗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摘录的立法没有载有金融机构是否被要求保留涉及担任或曾经担任过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的账户和交易的充分记录。中国（包括香港）和菲律宾报告称，它们要求金融机构保留此类记录至少五年时间，而蒙古则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巴基斯坦表示实施了第三款规定的要求金融机构保留充分记录的措施，并说明要求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至少在五年内保留所有必要的交易记录。塔吉克斯坦报告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而也门则报告要求金融机构保留充分记录。

94. 斐济指出完全实施了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措施（第四款）。它列举了《银行法》和《金融交易报告法》作为相关立法，并说明在斐济只有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才能开展银行业务。阿富汗评定其《银行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并说明阿富汗禁止那些有名无实和/或附属于可信的金融机构的银行获得许可证和在阿富汗运营。中国（包括香港）也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第四款的要求。但尽管援引的立法涉及到了在没有身份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开立银行，但没有包括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条款。菲律宾也报告完全实施了本审查条款，并说明金融机构必须拒绝与空壳银行建立或继续代理银行关系。蒙古和塔吉克斯坦表示它们没有实施第四款，而也门则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关于实施措施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四款），巴基斯坦表示完全遵守。此外，它指出该国对银行开展了调查，以确保代理银行关系不涉及与空壳银行或不受任何监管机构监管的银行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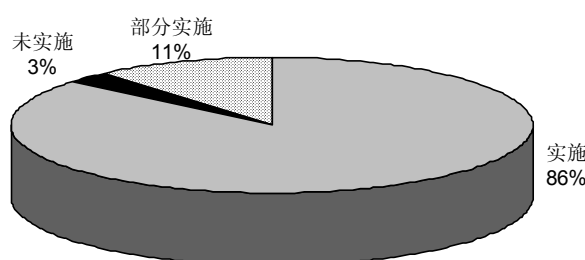
95. 中国报告没有分别根据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确立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和实施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的措施；但香港指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关于确立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及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的措施，阿富汗、斐济、巴基斯坦和菲律宾报告完全遵守，而也门表示部分实施了这些措施（第五款和第六款）。除列举可适用立法外，阿富汗详细说明了要求哪些公职人员披露其资产。斐济列举了1998年《犯罪所得法》作为可适用立法，巴基斯坦解释称，如果需要，国家银行和国家问责局有权要求提供此类信息。蒙古和塔吉克斯坦报告部分遵守了《公约》中第五款规定的关于确立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的要求，但它们指出没有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第六款）。中国没有提供成功实施其报告完全遵守的各项条款的实例，因此没有履行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c) 东欧国家组

96.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报告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规定完全实施了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措施。根据要求，它们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匈牙利没有履行提供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的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克罗地亚更新了此前呈件并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二条。克罗地亚指出，没有通过具体法案实施《公约》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八条，但表示根据其《宪法》，1990年《欧洲理事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的条款是可适用法律。在报告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并对某些客户或其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第一款）时，克罗地亚援引了该国的可适用立法。但该立法没有阐明在何种情况下必须运用强化审查。在此方面下，阿塞拜疆报告，该国严格禁止开立匿名账户并要求银行对那些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所要求开立或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保加利亚和斯洛文尼亚指出，金融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以及进行金额超过30 000列弗（保加利亚）或15 000欧元（斯洛文尼亚）的交易时，有义务查明客户的身份。虽然匈牙利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没有遵守列举可适用立法的强制性报告项目。塞尔维亚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一款规定的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和采取强化审查的措施，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关于第二款第（一）项要求的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和通知金融机构必须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持有人的身份（第二款第（二）项），克罗地亚摘录了其法律框架的相关部分。但案文没有阐明是否发出咨询意见或克罗地亚是否通知金融机构此类客户的身份。在报告第二款第（一）项时，阿塞拜疆表示，根据国家银行制定的方法指南，所有客户必须按风险类别进行分类，以决定采取适当的审查措施。保加利亚列举了相关立法，但没有说明该国是否向金融机构发出了咨询意见。塞尔维亚表示部分实施了本条款，并列举了载有制定和适用可给予怀疑理由的指标清单义务的法律。阿塞拜疆还表示为通知金融机构必须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客户身份（第二款第（二）项），该国国家银行网站上载有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认定的恐怖分子个人名单。关于同一条款，保加利亚表示该国金融情报机构可要求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和信贷机构提供可疑客户的信息，但没有说明该国是否通知了金融机构进行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塞尔维亚报告，没有采取提供此类通知的措施。在报告第三款规定的要求金融机构保留充分记录的措施的实施情况时，阿塞拜疆指出，在终止客户关系后此类记录必须保留至少5年，而克罗地亚表示根据此类记录的性质，必须保留4年或10年。保加利亚指出该国金融情报机构保留了一份可疑客户和支付登记册，但没有表示该国是否要求金融机构保留充分记录。塞尔维亚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补充称此类记录必须保留至少10年。斯洛文尼亚还报告，在商业关系终止或交易完成后，此类记录必须保留至少10年。关于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规定（第四款），克罗地亚援引了可适用立法。阿塞拜疆报告称，应通过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开立非常住居民银行关联账户和涉及此类账户的交易实行特别监管。但阿塞拜疆没有阐明如何在阿塞拜疆禁止设立有名无实的银行。保加利亚指出，其国家银行规范和控制国内其他银行的活动，但没有阐明国家银行是

否禁止在国内设立有名无实的银行。塞尔维亚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没有列举可适用立法，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关于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款确立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的规定和非强制性条款第六款报告外国账户的规定，保加利亚提供了应申报财产和国内外收入及支出的所有公职人员的名单。斯洛文尼亚报告大约 5 000 名高层官员应遵守其财务披露制度。塞尔维亚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摘录了相关立法。关于第六款，塞尔维亚补充称，根据《外汇关系法》，禁止塞尔维亚公民在海外拥有账户。框注 9 介绍了塞尔维亚在实施第五款规定的确立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方面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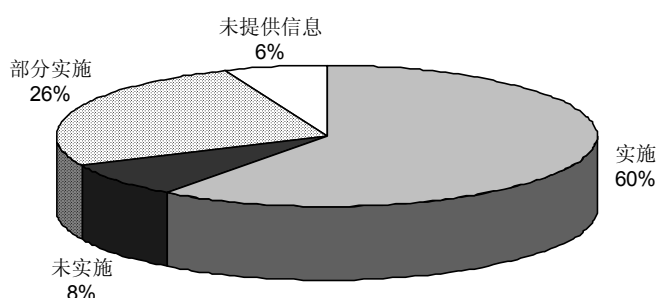
图 60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二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97. 厄瓜多尔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措施，并列举了其可适用立法。但厄瓜多尔没有通过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证实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更新此前呈件时，哥伦比亚提供了成功实施第五十二条的实例。古巴和巴拿马报告它们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并对某些人或其代理所要求开立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第一款）。为此，古巴介绍了其“认识你的客户”规则，并表示，此类规则包括核实客户身份以及尽职调查条例方面的规则，而巴拿马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危地马拉表示部分遵守本审查条款并广泛介绍了其可适用立法。此外，古巴、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二款第（一）项，并指出它们向其金融机构发出了指导方针。在适用第二款第（二）项方面，危地马拉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通知了其金融机构进行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但古巴和巴拿马没有报告第二款第（二）项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古巴、危地马拉和巴拿马还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三款规定的要求金融机构保留充分记录的措施。古巴还说明，要求金融机构保留这类记录至少五年。古巴没有报告第三款至第六款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报告第四款规定的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时，危地马拉和巴拿马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本条款。关于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款确立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的规定，哥伦比亚更新了其此前呈件并表示部分遵守，而危地马拉和巴拿马表示它们完全遵守了第五款确立了此类制度。但危地马拉表示没有要求该国公职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非强制性条款第六款），而巴拿马则没有提供有关本条款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

图 6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二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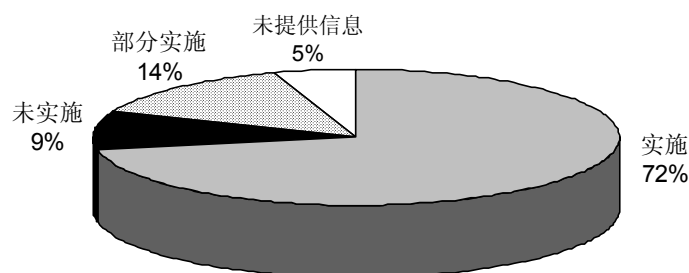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98. 澳大利亚和希腊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二条，但澳大利亚没有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证实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马耳他除报告部分遵守有关财务披露制度的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款和第六款之外，还表示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二条。作为此前呈件的更新，联合王国也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二条。在报告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并对某些客户或其代理所要求开立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第一款）时，澳大利亚表示，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拥有一个经强化的金融情报股，并可根据新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筹资制度发挥更有力的监管作用。此外，澳大利亚指出其规则特别提请注意某些客户类型，其中包括政治风险人物。希腊概述了需要进行强化尽职调查的交易和客户类型，但没有提供有关核实客户身份的更多详情。关于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澳大利亚报告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出了各项准则和通知，告知银行和金融机构如何查明可疑交易。马耳他还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说明其金融服务局定期发布要求进行审查的人员的名单。关于第二款第（二）项关于通知金融机构进行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的规定，澳大利亚报告称，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出了金融机构必须特别注意的指定人员和组织的通知。此外，它表示外交与贸易部还列出了一些政治风险人物，并指出私营部门可获得此类名单。在适用第三款中关于实施各项要求金融机构保持充分记录的措施方面，希腊报告称，金融机构被要求保留合同记录五年。关于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规定（第四款），澳大利亚报告称澳大利亚谨慎监管局使得这类银行不可能在澳大利亚运营。关于同一条款，希腊报告称它没有允许或批准设立空壳银行；它表示要求各银行在希腊实际存在，并要求在希腊拥有注册办事处和开展业务的信贷机构的总行必须位于希腊境内。在报告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款规定的确立财务披露制度，以及非强制性条款第六款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的规定时，澳大利亚表示它已确立了高层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该制度要求每年披露他们及其近亲的个人所得。希腊也报告确立了包括外国银行账户在内的财务披露制度。马耳他报告称该国正在审议财务披露制度，并说明，作为议会惯例，部长和议会秘书必须披露其收入、金融联系和交往，其中涵盖其作为负责官员的职

务所得和获得的任何其他收入。马耳他报告称此类信息将被公之于众，并接受议会审查。

图 62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二条的情况



框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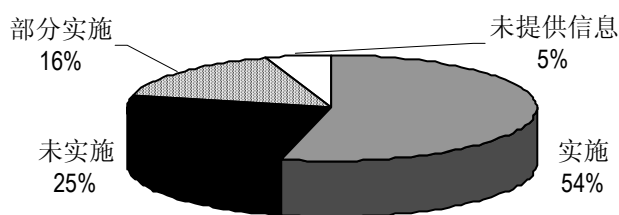
成功实施第五十二条的实例

- 哥伦比亚：该国要求持有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发放的许可证方可在国内运营，因此在哥伦比亚不可能设立有名无实的银行。获得此类许可证的要求之一是在国内实际存在。为确保满足所有要求，金融监管局实地考察其监管的实体。
-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发布的谨慎条例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制定客户尽职调查准则，其中包括介绍有可能对银行和金融机构造成比平均风险更大风险的客户类型。
- 塞尔维亚：在适用《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方面，塞尔维亚制定了财务披露制度，要求所有公职人员自任命、当选或提名之时 30 天内或任职结束后 30 天内，披露有关其财产和收入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侣和居住在同一家庭的未成年儿童的财产和收入情况。
- 马耳他：作为一个监管机构，马耳他金融事务局定期发布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人员名单。
- 毛里塔尼亚：所有私人金融活动均要事先获得中央银行的授权。

2.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五十三条）

99. 图 63 说明了第五十三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51%的缔约国报告完全遵守第五十三条，与此相比，遵守率保持稳定（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为 54%）。但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11%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表示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但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这个比例上升到了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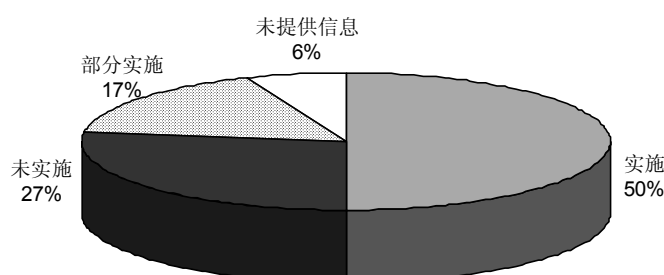
图 63
第五十三条的全球实施情况



(a) 非洲国家组

100. 埃及、卢旺达和突尼斯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三条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但它们没有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证实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摩洛哥报告称，摩洛哥评定其立法与规定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的第三项不符，除此之外，其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安哥拉、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报告没有遵守第（一）项，即要求各缔约国确立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措施。肯尼亚和毛里求斯表示部分遵守本条款，而乌干达则表示完全遵守，并援引或列举了相关立法。后来，安哥拉表示该国民法和民事诉讼法部分符合第（二）项关于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的要求。塞拉利昂也报告部分遵守，并列举和说明了相关立法。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和乌干达表示没有实施本条款。乌干达表示没有发生与本条款相关的案件。关于第（三）项规定的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得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安哥拉、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报告它们没有实施此类措施，而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则报告部分遵守了本条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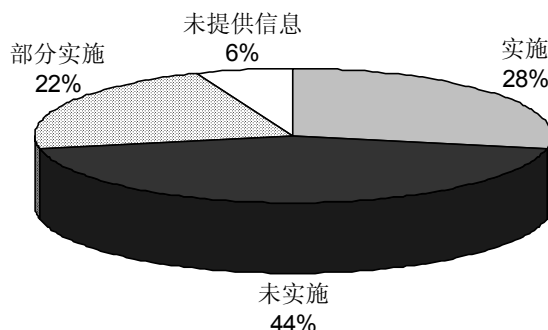
图 64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三条的情况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101. 斐济和大韩民国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而塔吉克斯坦则强调没有充分实施。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没有实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措施（第（一）项），也没有提供第（二）项和第（三）项实施情况的信息。菲律宾更新了其此前呈件，并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在履行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方面，菲律宾还提供了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并指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反洗钱理事会在两起案件中已追回总计 800 000 多美元的资金。阿富汗和中国表示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但中国香港则指出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三条。蒙古和也门报告它们已完全遵守第（一）项，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巴基斯坦则表示部分遵守了本条款，并列举了其民事诉讼法作为可适用立法。关于本审查条款，大韩民国表示，尽管该国没有直接遵循第五十三条模式的条款，但并没有阻止各缔约国依照一般民事诉讼原则起诉。但蒙古评定其立法没有遵守第（二）项，即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巴基斯坦和也门表示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在第（二）项方面，大韩民国还表示，尽管该国没有直接遵循第五十三条模式的条款，但并没有阻止各缔约国依照一般民事诉讼原则起诉。在实行第（三）项方面，蒙古和巴基斯坦指出允许其法院或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因此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也门表示该国的立法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斐济、蒙古和巴基斯坦列举了其刑事诉讼法作为可适用立法，而对于第（一）项规定的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斐济表示将此类措施纳入了普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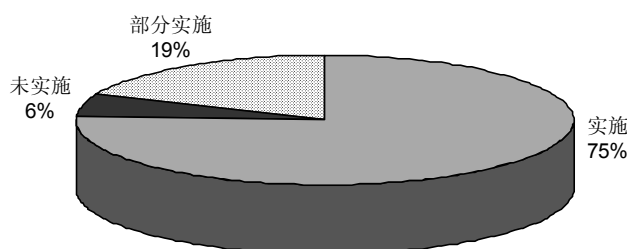
图 65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三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102. 保加利亚和斯洛文尼亚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措施，并介绍了它们的相关立法。克罗地亚更新了此前呈件，并表示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三条。此外，克罗地亚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但没有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关于第（一）项规定的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亚美尼亚和匈牙利报告部分遵守，而阿塞拜疆则表示完全实施了此类措施，并列举了各自的可适用立法。但亚美尼亚说明，该国的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其他缔约国在亚美尼亚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而阿塞拜疆则表示，根据其刑事诉讼法，在阿塞拜疆调查起诉的刑事案件中，法人有权被承认为受害者。塞尔维亚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指出其刑事诉讼法载有此类措施。关于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向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第（二）项），亚美尼亚报告部分遵守，而阿塞拜疆和匈牙利表示完全实施了此类措施。阿塞拜疆还说明，只要根据阿塞拜疆刑事诉讼法，其被承认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该国法院则可命令向外国主管机关支付赔偿。它还阐明，如果此类案件在外国管辖范围内起诉，则必须将外国法院的裁决提交阿塞拜疆主管法院以供执行。如果该裁决与阿塞拜疆国家利益或其立法不相抵触，就会执行。塞尔维亚报告没有采取措施实施第（二）项。关于第（三）项规定的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得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匈牙利均报告部分实施了此类措施。虽然塞尔维亚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它没有遵守列举可适用立法的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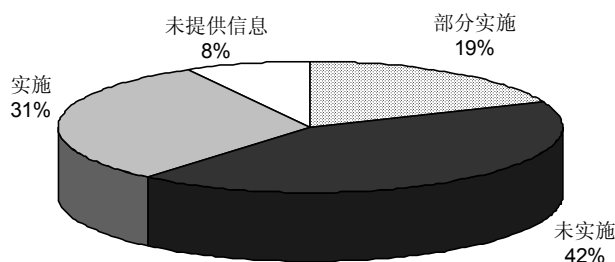
图 66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三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03. 巴拿马没有报告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为直接追回财产而采取的措施，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而厄瓜多尔评定其立法不符合《公约》要求。秘鲁在更新其此前呈件时报告没有遵守第五十三条。古巴表示该国采取了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各项措施（第（一）项），并列举了其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而危地马拉则指出其立法与本审查条款不相符。关于根据第（二）项采取措施以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向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的规定，古巴表示完全遵守，而危地马拉表示部分遵守了本条款。但古巴没有提供第（三）项中法院或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的能力方面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危地马拉报告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并指出没有可作为成功实施实例的案件。在报告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时，秘鲁表示，尽管没有采取具体的措施，但国内法没有阻止法院遵守该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图 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三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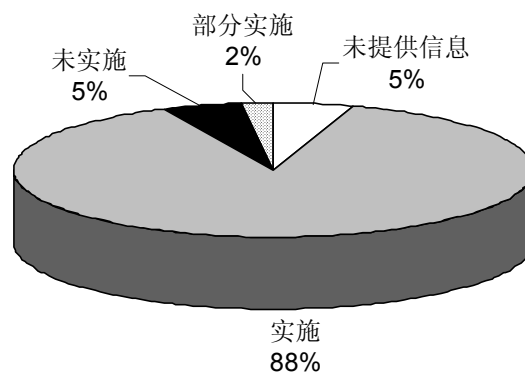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4. 澳大利亚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但没有提供证实答复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希腊和联合王国提供了此前呈件的更新，还评定他们的立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在

报告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措施的实施情况（第（一）项）时，希腊表示，确立司法管辖权的总则足以实现此类目的。希腊还指出，因在提交报告时希腊是签字国，在希腊批准前，由法律起草委员会负责确保希腊立法遵守《公约》。马耳他报告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并表示，尽管其民法没有阻止外国在马耳他法院提起诉讼，但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条款。关于允许本国法院命令支付赔偿或损害赔偿措施的实施情况（第（二）项），希腊表示完全遵守并提到其法律起草委员会为确保遵守《公约》而开展工作的情况。澳大利亚报告其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没有规定法院命令罪犯向犯罪受害缔约国支付赔偿。但澳大利亚指出，该法规定被限制的财产的利益方可要求将此类财产排除在程序之外并予以返还。马耳他评定其刑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的要求。除报告完全实施本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之外，联合王国还指出在两起尼日利亚政治风险人物案件中，已追回资金 200 多万英镑。关于允许本国法院或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措施的实施情况（第（三）项），希腊提到了其法律起草委员会。马耳他表示该国没有采取此类措施。

图 68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三条的情况



框注 10

成功实施第五十三条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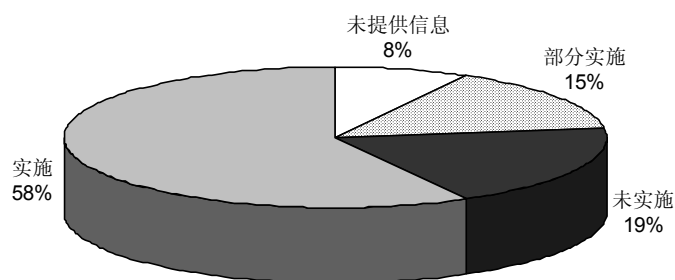
- 阿塞拜疆：如果审判在阿塞拜疆进行，法院可命令向被承认为犯罪受害方的外国主管机关支付赔偿。如果审判在阿塞拜疆管辖范围外进行，则应将法院裁决提交主管法院，以供法院在裁决未背离阿塞拜疆利益或其立法的情况下实施。
- 斐济：在适用第五十三条方面，斐济法律没有禁止外国政府在斐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
- 斯洛文尼亚：关于其他缔约国在斯洛文尼亚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能力（第（一）项），斯洛文尼亚认为只要此类主张的裁决不会大幅延长诉讼程序，则主张将补偿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部分。否则，就指示受害一方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寻求满足。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国家与其他个人拥有同等权利。

3.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四条）

105. 图 69 说明了第五十四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五十四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38% 增至了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 59%。但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仅有 2% 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表示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但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这个比例上升到了 18%。

图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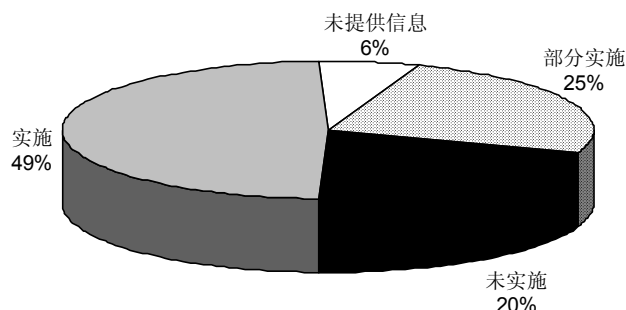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的全球实施情况



(a) 非洲国家组

106. 卢旺达和突尼斯报告称，它们的立法完全符合第五十四条的要求，并列举了相关案文，但没有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卢旺达报告法案草案已对管理第五十四条实施情况的立法产生了影响。同样，除涉及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的非强制性条款第一款第（三）项外，埃及报告完全遵守，但没有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以证实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安哥拉和乌干达报告没有遵守第五十四条。关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要求使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塞拉利昂报告完全遵守，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和摩洛哥报告部分遵守。肯尼亚阐明，尽管外国没收令不能直接执行，但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可向肯尼亚高等法院申请，下令禁止转移或处分腐败所得的财产。毛里塔尼亚还说明，为此需要制定特别的双边协议，而毛里求斯则提供了相关立法的摘录和详细说明。毛里塔尼亚报告没有实施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的要求，而肯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则表示部分遵守了该条款。肯尼亚还指出，该国 2003 年《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规定，如果任何个人在肯尼亚境外的行为根据肯尼亚境内任何法律属犯罪行为，则也构成了在该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毛里求斯没有介绍可适用立法，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报告非强制性条款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时，摩洛哥报告其采取的措施完全遵守。毛里塔尼亚表示部分遵守，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肯尼亚和塞拉利昂报告没有实施此类措施。但毛里塔尼亚没有列举可适用立法（强制性报告项目）。关于根据外国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冻结或者扣押财产的规定（第二款第（一）项），肯尼亚报告没有遵守，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塞拉利昂则表示部分遵守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毛里求斯还指出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没有遵守列举可适用立法的强制性报告项目。此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表示部分遵守了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即在收到提供采取此种行动的合理根据的请求时冻结或扣押财产，而肯尼亚则表示没有遵守本条款。毛里求斯没有提供可适用立法的信息（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报告非强制性条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为保全财产以便没收而采取的措施时，肯尼亚表示没有遵守，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塞拉利昂表示部分遵守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毛里求斯也报告部分实施了此类措施，但没有说明可适用立法（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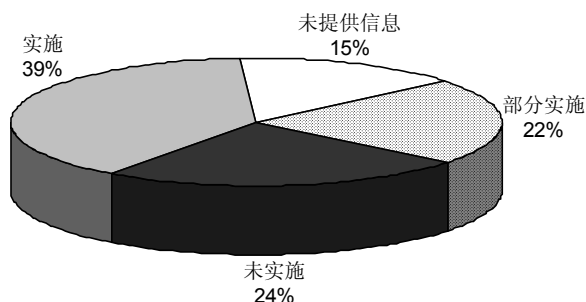
图 70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四条的情况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107. 斐济和蒙古报告完全遵守了管理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的第五十四条，并详细介绍了它们的相关立法。巴基斯坦表示部分遵守了关于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的第一款第（三）项，除此之外，巴基斯坦还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为解释巴基斯坦部分遵守第一款第（三）项，该国称，倘若出现死亡，诉讼程序可继续开展。塔吉克斯坦报告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没有实施允许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的措施（第一款第（一）项），该国也没有提供有关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二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大韩民国和也门报告完全实施了允许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发出的没收令的措施。阿富汗报告部分遵守并援引了该国的《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指出该国可根据请求进行搜查和扣押。大韩民国还指出该国完全实施了关于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的第一款第（二）项，而阿富汗和也门则表示它们部分实施了该条款。大韩民国表示没有实施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的非强制性条款，而阿富汗和也门则报告部分实施了该条款。阿富汗表明，如果不能对产生所得的罪行进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可请求法官下令没收扣押的资金和财产。在报告根据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冻结或扣押财产的规定（第二款第（一）项）时，阿富汗、大韩民国和也门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其各项要求。但大韩民国没有列举可适用立法，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在适用关于在收到提供合理根据的外国请求时冻结或扣押财产的第二款第（二）项，以及第二款第（三）项关于保全财产以便没收的非强制性条款时，阿富汗和也门报告部分遵守，而大韩民国报告完全遵守。中国没有报告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的实施情况；但中国香港表示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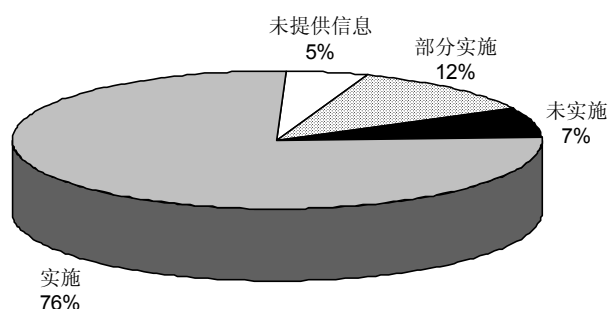
图 71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四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108. 保加利亚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完全实施了第五十四条并详细介绍了相关立法，而匈牙利则报告其立法部分符合本审查条款。克罗地亚在更新此前呈件时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四条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在报告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采取措施使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发出的没收令时，亚美尼亚和塞尔维亚表示完全遵守。亚美尼亚列举其刑事诉讼法作为可适用立法，而塞尔维亚援引了该国的《刑事司法协助法》。阿塞拜疆报告没有采取此类措施。关于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第一款第（二）项），亚美尼亚和塞尔维亚报告完全实施了本条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另一方面，阿塞拜疆指出没有实施本条款。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表示没有采取措施以允许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非强制性条款，第一款第（三）项），而塞尔维亚报告部分实施了此类措施，并说明了其相关法律框架。关于在收到请求缔约国的法院或主管机关发出的外国冻结令或者扣押令时冻结或者扣押财产的要求（第二款第（一）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塞尔维亚表示完全遵守。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塞尔维亚还报告完全采取了措施，以在收到了外国请求时对财产实行冻结或扣押，但条件是该请求须提供合理根据，以使其相信有充分理由采取这种行动（第二款第（二）项）。在报告保全财产以便没收（非强制性条款，第二款第（三）项）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塞尔维亚表示它们采取了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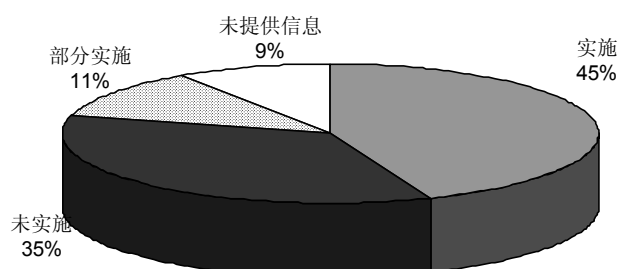
图 72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四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09. 古巴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而巴拿马没有报告第五十四条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但古巴没有提供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以佐证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哥伦比亚在其更新的呈件中载入了此类实例。厄瓜多尔报告完全实施了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的规定（非强制性条款，第一款第（三）项），除此之外，厄瓜多尔报告没有实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危地马拉也报告除评定为部分遵守的涉及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的第一款第（二）项外，该国没有实施第五十四条。在更新其呈件时，秘鲁报告没有采取措施，允许在收到提供合理根据以使其相信有充分理由采取这种行动的外国请求时对财产实行冻结或扣押（第二款第（二）项）以及保全财产以便没收（非强制性条款，第二款第（三）项），除此之外，秘鲁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秘鲁还更新了此前呈件中列举的可适用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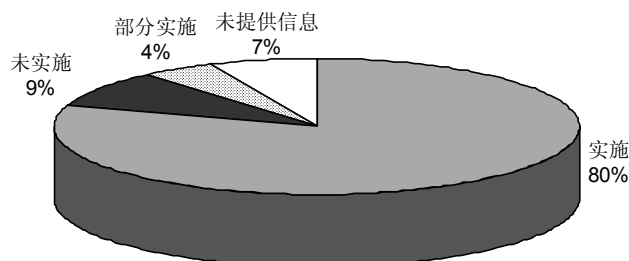
图 7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四条的情况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10. 澳大利亚报告部分遵守了非强制性条款第一款第（三）项所载的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的措施，除此之外，澳大利亚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第五十四条的要求。希腊报告没有遵守在收到提供合理根据的外国请求时冻结或扣押财产的措施（第二款第（二）项），除此之外，希腊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四条。在报告使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措施（第一款第（一）项）的实施情况时，澳大利亚指出，对于一个人在国外犯下的严重罪行而发出的外国财产没收令和罚款令，检察长可以批准予以登记。澳大利亚还阐明，财产没收等同于没收令。希腊没有详细阐明管理本审查条款实施情况的法律框架，但表示其建立了完善的司法协助制度并得到了充分运用。此外，希腊表示，一般来说，自外国没收请求到达司法部后三周内会对其进行审议，然后将其递交主管检察官，再将其递交初审法院理事会以决定该请求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在报告同一条款时，马耳他评定其立法部分遵守各项要求。关于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第一款第（二）项），希腊阐明，不论是在希腊境内还是在外国犯下的上游犯罪，该国反洗钱立法均适用。马耳他表示部分实施了本审查条款。澳大利亚表示部分实施了非强制性条款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的措施，并指出，尽管根据其 1987 年《刑事司法协助法》，在登记命令前需要对罪行进行宣判，但根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可以在不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提起没收财产的诉讼。此外，澳大利亚报告，对于可疑的外国可起诉罪行或其他严重罪行，可根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采取没收犯罪所得的行动。框注 11 介绍了希腊成功实施非强制性条款第一款第（三）项的实例。马耳他表示，没有采取措施实施本审查条款。关于根据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冻结或扣押财产的规定（第二款第（一）项）和根据提供了充足理由的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的规定（第二款第（二）项），澳大利亚表示，根据 1987 年《刑事司法协助法》，检察长可批准登记限制令，而一旦登记，就拥有冻结资产的效力。澳大利亚还提请注意在从外国收到限制令之前申请临时限制令的可能性。马耳他也报告完全实施了这些条款，而希腊则报告没有采取措施实施第二款第（二）项。

图 74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四条的情况



框注 11

成功实施第五十四条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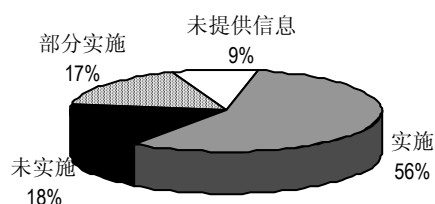
- 哥伦比亚：可独立于民事诉讼行动之外，直接或间接从没收公共行政犯罪所得的资产。这种没收超越了所有与资产相关的现有权利。
- 希腊：通常，起诉机关必须确定被定罪人所犯罪行与资产之间的联系。但在洗钱和上游犯罪案件中，《反洗钱法》规定了民事没收和撤销举证责任的形式。如果被告因《反洗钱法》第一条所列罪行中的一项而被判处至少三年监禁，希腊政府可对被定罪人提起民事诉讼。此人在犯罪前五年期间获得的所有财产被认为是通过上游犯罪中的一种而获得，即使没有对这类罪行进行起诉或定罪。因此举证责任由被定罪人承担，以证明财产是合法所得。
- 肯尼亚：尽管外国没收令不能直接执行（第一款第（一）项），因为它们必须遵守《外国判决法》所载的程序，但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下令禁止转移或处置或处理腐败所得财产或证明此为腐败所得的证据。
- 巴基斯坦：关于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第一款第（二）项），巴基斯坦法院可针对与罪行有关的财产发出适当的命令。

4.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五条）

111. 图 75 说明了第五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五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67% 降到了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 58%。

图 75

第五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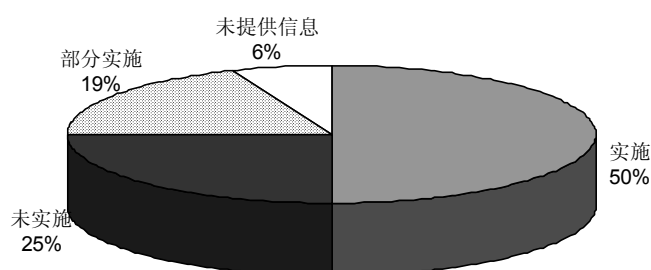


(a) 非洲国家组

112. 埃及、突尼斯和卢旺达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五条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但它们没有提供成功使用或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佐证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当被要求列举可适用立法时，突尼斯没有指出具体立法，但提到了其

批准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公约。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报告没有实施第五十五条。关于第一款要求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的规定的实施情况，安哥拉、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报告部分遵守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而肯尼亚表示其法律框架与本条款不相符。毛里求斯没有列举可适用立法，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安哥拉和肯尼亚还表示没有遵守第二款要求辨认、追查、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以便予以最后没收的条款。关于同一条款，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表示部分遵守。塞拉利昂列举了相关立法，而毛里求斯则没有介绍其可适用立法（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报告第三款规定的没收令请求的必要内容时，安哥拉、肯尼亚和塞拉利昂表示没有实施，而毛里求斯和摩洛哥则表示部分遵守。但毛里求斯没有列举可适用立法（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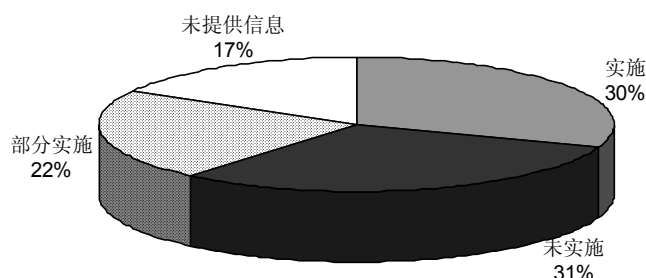
图 76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五条的情况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113. 阿富汗报告根据第五十五条规定部分实施了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没有实施第一款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的要求，也没有报告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中国没有报告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但中国香港则表示完全遵守了本条款。斐济和巴基斯坦报告它们没有实施第五十五条，而蒙古则评定其刑事诉讼法完全符合本条款的要求，并提供了相关案文。大韩民国也报告完全遵守了有关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要求。也门报告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巴基斯坦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一款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的要求，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以便予以最后没收的要求。但它没有报告关于没收令请求的内容的第三款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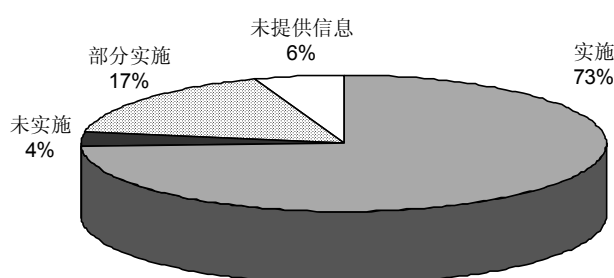
图 77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五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114. 保加利亚表示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五条，并详细解释了相关立法。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也报告完全遵守，而匈牙利则评定其立法部分符合第五十五条的要求。但保加利亚和斯洛文尼亚没有履行提供成功实施本审查条款实例的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报告根据第一款规定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的要求时，亚美尼亚表示部分遵守，并补充称，该国刑事诉讼法禁止根据外国请求发出没收令。阿塞拜疆表示该国立法完全符合本审查条款，但没有提供成功使用或实施本条款的实例佐证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关于第二款要求的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的要求，亚美尼亚指出该国立法完全符合本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案文，而阿塞拜疆表示部分遵守了第二款。关于第三款规定的没收令请求的内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尽管两国都列举了相关立法，但没有一个国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图 78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五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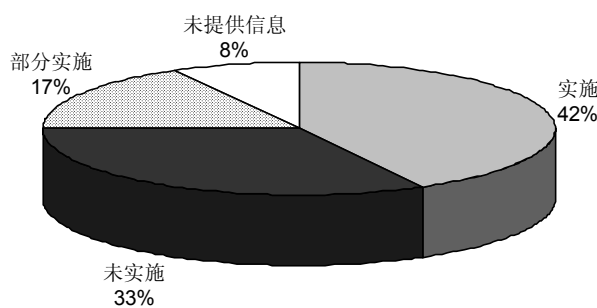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15. 巴拿马没有报告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五十五条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古巴报告完全实施了本审查条款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但摘录的与第三款没收令请求的内容有关的立法没有介绍这一内容。古巴没有提供成功使用或实施本审查条款的实例以证实其答复，而哥伦比亚在其此前呈件的更新中提供了这方面的实例。厄瓜多尔报告没有实施第五十五条。除关于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的第一款外，危地马拉评定其立法不符合本审查条款，危地马拉对此条款报告为部分实施。秘鲁更新了其此前呈件并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一款规定的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的措施，并部分实施了第二款和第三款。此外，秘鲁更新了其可适用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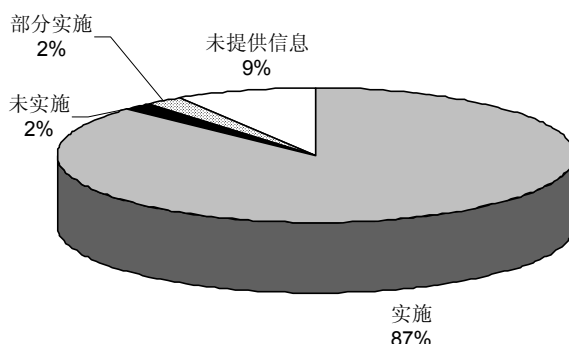
图 7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五条的情况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16. 马耳他报告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要求。澳大利亚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一款规定的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的措施。希腊也表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详细说明了一旦司法部收到请求所有请求将经过的程序。澳大利亚表示其立法完全符合第二款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以便予以最后没收的要求，而希腊指出该国没有实施本条款。但澳大利亚没有报告没收令请求的内容（第三款），这是一项强制性报告项目。希腊表示该国没有完全实施本审查条款。

图 80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五条的情况



框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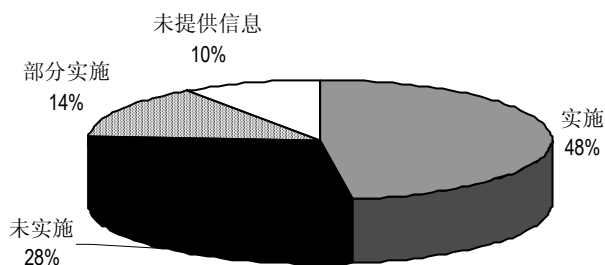
成功实施第五十五条的实例

- 菲律宾：在适用第三款方面，没收令请求的必要内容为：相关人员身份的充分细节；查明被认为持有信息的任何机构的充分细节；有助于调查或起诉的文件；关于如何获得信息的说明；以及发出命令、法令和请求国所需程序所必须的所有细节。
- 保加利亚：直接适用《公约》关于请求司法协助的条款（第三款）。

5.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117. 图 81 说明了第五十七条的全球实施情况（包括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报告完全遵守第五十七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44% 增至了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 49%。但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仅有 7% 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表示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但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这个比例上升至了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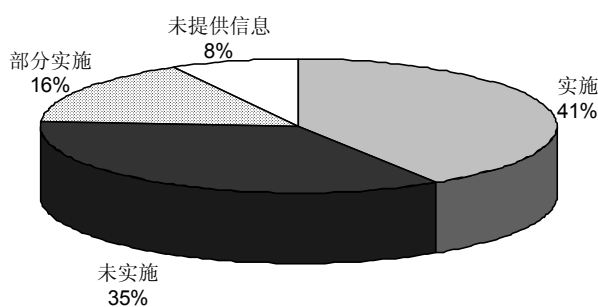
图 81
第五十七条的全球实施情况



(a) 非洲国家组

118. 安哥拉、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报告没有实施第五十七条，而埃及和突尼斯则表示它们的立法完全符合。根据要求，埃及和突尼斯列举了可适用立法，但没有提供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以佐证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毛里塔尼亚报告部分实施了本条款，但没有列举可适用立法这一强制性报告项目。在报告没收财产的处分（第一款）时，肯尼亚、摩洛哥和也门报告部分遵守，而卢旺达报告完全遵守。肯尼亚列举了可适用立法，而卢旺达则通报了这方面的立法草案。塞拉利昂表示没有实施本条款。关于第二款规定的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的措施，肯尼亚和塞拉利昂表示没有实施此类措施。卢旺达指出完全遵守了本条款，并介绍了关于其实施的立法草案。摩洛哥和也门评定他们的立法部分遵守了本条款。肯尼亚报告没有采取措施，按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返还根据第五十五条没收的财产，而卢旺达报告完全实施了本条款，摩洛哥、塞拉利昂和也门报告部分实施了本条款。也门没有提供关于非强制性条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此外，肯尼亚、摩洛哥和塞拉利昂指出它们没有实施第四款，即扣除因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而产生的费用。卢旺达没有提供关于本条款的信息，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关于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第五款），肯尼亚和摩洛哥表示部分实施了本条款。肯尼亚还说明，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与乌干达政府监察主任订立了谅解备忘录。卢旺达和塞拉利昂指出它们没有采取措施实施本条款。

图 82
非洲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七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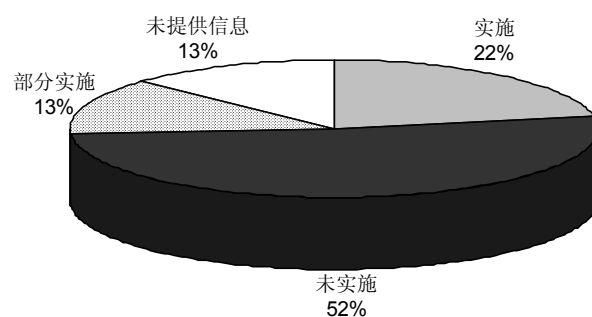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119. 阿富汗报告部分遵守了关于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的第五十七条的要求。斐济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详细说明了其可适用立法。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没有实施第一款和第二款，即没收财产的处分和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它没有介绍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

制性报告项目。中国没有报告第五十七条的实施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但中国香港指出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塔吉克斯坦评定其立法不符合本审查条款。在报告没收财产的处分（第一款）时，蒙古、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指出它们完全实施了本条款，并介绍了其相关立法。蒙古表示没有遵守第二款关于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的规定，而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则报告完全遵守了本条款并列举了相关立法。蒙古评定其立法与第三款中关于返还根据第五十五条没收的财产的规定不相符，而巴基斯坦则表示部分遵守了本条款，大韩民国表示完全遵守。在适用第四款关于扣除因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而产生的费用这一非强制性条款方面，蒙古报告完全遵守，并援引了可适用立法。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评定其立法与本审查条款不相符。巴基斯坦报告部分遵守了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款，即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而蒙古则指出没有实施本条款。大韩民国表示完全遵守了《公约》中第五款规定的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的要求。

图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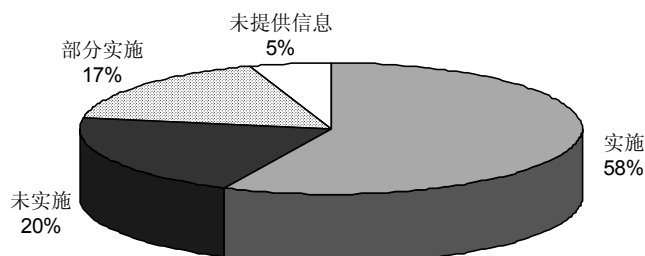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七条的情况



(c) 东欧国家组

120. 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报告完全遵守了第五十七条的要求，但没有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以佐证其答复（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关于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财产的处分，亚美尼亚表示完全遵守并列举了可适用立法。斯洛文尼亚也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阿塞拜疆和匈牙利指出它们部分遵守了同一条款。在报告第二款规定的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时，亚美尼亚和斯洛文尼亚指出它们列举的立法完全符合要求，而阿塞拜疆和匈牙利则表示部分实施了本条款。关于返还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亚美尼亚和斯洛文尼亚报告完全实施了相关措施，而阿塞拜疆和匈牙利则表示部分实施。亚美尼亚还表示完全遵守了关于扣除因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而产生的费用的第四款，而阿塞拜疆则报告部分实施了此类措施。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它们的立法与本审查条款不相符。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它们没有采取措施实施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款，即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关于整个条款，亚美尼亚没有提供成功使用或实施的实例佐证其报告的完全遵守情况（非强制性报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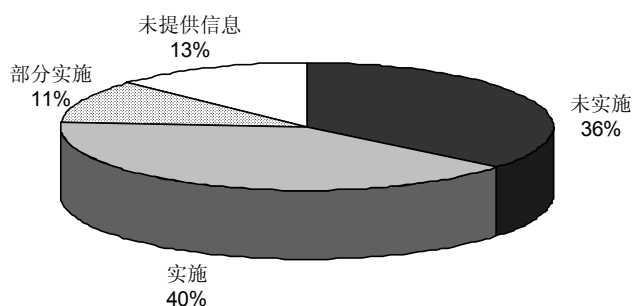
图 84
东欧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七条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21. 巴拿马没有报告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资产的返还和处分情况，因此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项目。除非强制性条款第四款和第五款，即扣除因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外，古巴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古巴评定其立法与这些条款的要求不相符。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评定其立法与第五十七条不相符。作为对此前呈件的更新，哥伦比亚提供了成功实施第四款的实例。秘鲁也更新了其此前呈件，并报告称，除该国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一款有关没收财产的处分的规定外，其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此外，秘鲁还更新了在此前呈件中列举的可适用立法。

图 8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七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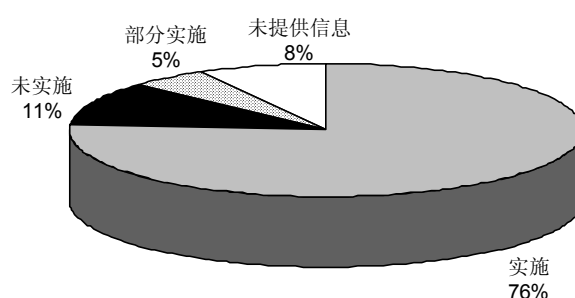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22. 澳大利亚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五十七条。关于没收财产的处分（第一款）、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第二款）和返还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澳大利亚表示，处分可根据《公平分享

计划》进行。希腊报告其刑事诉讼法完全符合关于没收财产的处分的第一款以及关于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的第二款，而马耳他则表示部分遵守了这些条款。在报告返还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以及扣除因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而产生的费用（非强制性条款，第四款）时，希腊和马耳他表示它们没有遵守。在报告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款）时，澳大利亚表示该国各部长拥有通过公平分享或承认与犯罪所得有关的已登记没收令，返还没收的犯罪所得的酌处权。此外，它指出，各部长还可指示以特定方式处分这些财产。希腊报告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而马耳他则表示没有实施第五款。

图 86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实施第五十七条的情况



框注 13

成功实施第五十七条的实例

- 澳大利亚：关于没收财产的处分（第一款），《公平分享计划》规定倘若在根据联邦法追回的任何非法活动所得中，联邦与外国共同拥有一定比例，并且在部长看来，外国对这些所得的追回，或对此类非法活动的调查或起诉做出了重大贡献，则允许向外国支付。
- 哥伦比亚：关于没收财产的处分（第一款），哥伦比亚向这些财产真实的第三方所有人返还这类财产，以保护其权利。
- 巴基斯坦：尽管法院通常在案件结案时发布关于没收财产的处分（第一款）的命令，但也可发布关于保管或处分财产的临时命令。
- 斯洛文尼亚：当根据斯洛文尼亚法院正式承认的外国司法裁决没收财产时，从罪犯或其他任何相关人员那里没收的财产总额将返还受害方（第三款）。

E. 其他信息

(a) 非洲国家组

123. 毛里求斯表示，该国希望从《全球反腐败方案》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更多援助中受益。塞拉利昂表示，尽管其立法多数符合《公约》，但该国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实施《公约》。特别是，塞拉利昂报告有必要加强和提高反腐败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能力。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124. 蒙古介绍了其与 18 个国家缔结的司法协助协定，而菲律宾则报告了没有载入自我评估清单的条款的实施情况。塔吉克斯坦重申该国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实施《公约》。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25. 古巴补充称不可将古巴公民引渡到其他国家。

(d)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26. 希腊表示，专门任命了一个法律起草委员会负责确保其国内法律框架和《公约》之间存在的任何抵触在批准前得到纠正。联合王国介绍了该国的独立警务申诉委员会，这是一个为保护警务申诉制度而建立的独立机构。

三. 按提交报告签字国分列的遵守概况

127. 签字国海地报告了其实施《公约》的情况。其答复载于下文表格。

海地报告的对审查条款的实施情况

条款																
五	六	九	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二十三	二十五	四十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七
实施	实施	部分实施	实施	未实施	实施	实施	部分实施	未实施	未实施	部分实施	部分实施	部分实施	部分实施	部分实施	部分实施	部分实施

四. 结论和建议

128. 本报告中的分析最后得出了若干结论，一些涉及信息收集工具和报告进程，另一些则涉及报告工作的成果。关于第一个方面，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都通过援引或附上旨在实施审查条款的措施，履行了非强制性报告项目。另一些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则列举了此类措施，但并未举例证实它们满足《公约》具体要求的能力。结果，从很大程度上讲，本报告没有深入研究定性分析。为解决这个问题，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探索自我评估清单的修改方法，以便开发一个全面的信息收集工具，作为今后任何审查工作收集实施情况信息的一个有益出发点（第 2/1 号决议）。在推动该决议的过程中，开发了一个全面的自我评估清单，并将在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缔约国会议。

129. 以举证方式介绍实施情况必将在今后如何开展实质性行动方面打开崭新的视野。尽管可能不够完整，但本报告是对秘书处收到的 1 500 多页资料（包括自我评估报告和所附文件和立法）进行分析的结果。若干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通过提供大量万维网链接，补充了其所做回复，通过那些链接，我们可以找到更多资料。不言而喻，本报告在反映如此大量的信息方面必然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且，可供秘书处用来深入分析《公约》遵守情况的资料也是少之又少。

130. 为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深入分析自我评估清单所有提供信息的实例，秘书长编制了一份针对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七条收到的信息的详细分析报告。该分析是在追回被窃资产倡议背景下进行的，并将单独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131. 无论就《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做出了何种决定，缔约国会议似宜简化报告工作，并促进收集详细、经证实的信息。这可通过核准基于利用计算机的全面清单来加以实现，该清单包含答复模板，是为通过仅仅获取审查《公约》具体要求的实施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报告活动而开发的。这方面的努力，加上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软件提供的定性分析方案，将进一步促进实施情况相关信息的提供及随后的分析工作。

132. 按区域分列的回复率是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的另一个因素。尽管 57% 的整体回复率令人鼓舞，但需要密切注意区域分列情况参差不齐的问题，并需要予以解决。缔约国会议似宜确定了如何帮助回复率低于 50% 的两个区域集团的国家。

框注14

按区域分列的自我评估清单回复率

东欧国家组：本集团80%的《公约》缔约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本集团79%的《公约》缔约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本集团67%的《公约》缔约国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本集团45%的《公约》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本集团39%的《公约》缔约国

133. 缔约国会议似宜遵照报告工作的各项实质性结果行事。报告实施情况的缔约国中，约有 50% 列举但并未列举或附上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这不

利于秘书处证实所声称的遵守情况。考虑过这方面因素之后，我们将编制出审议意见。执行各项非强制性报告项目时，50%的回复者提交了国家立法副本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人们通常认为，提供这类立法就足以表明完全履行了审查条款。但初步法律分析表明，这些立法中，只有三分之一能够满足提供立法时所针对的条款的具体要求。

134. 在报告预防措施（第二章）时，绝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表示制定了反腐败政策（第五条），并设立了反腐败机构（第六条）。与公共采购和公共资金管理（第九条）措施实施情况有关的遵守率甚至更高（75%），在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有12%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没有提供相关资料。在报告定罪和执法（第三章）问题时，遵守率最高的，是规定要对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和贪污公款（第十七条）等行为进行定罪的措施（每条均超过了80%）。同样，提交报告的四个缔约国中，三个已将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为犯罪。相反，在整篇报告中，遵守率第二低的，是要对洗钱行为进行定罪的条款（第二十三条），而实施最少的，则是要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进行定罪的条款（第十六条）（未遵守率达51%）。

135. 关于国际合作（第四章），由于对为实施第四章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的审查仅限于履行通知义务，我们并未得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

136. 最后，关于资产的追回（第五章），在审查的《公约》的四个章节中，第五章的遵守率最低（57%），并且报告未遵守《公约》的缔约国所占比例最高。